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辉科技”“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天风证券”）会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贵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洲辉科技申请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本审核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

本审核问询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 关于业绩真实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471.09 万元、152.3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81%、12.80%。（2）非上线结算的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或者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3）公司设置的重要性水平、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4）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交易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结算模式变更为以“东信”结算。

请公司：（1）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金额大幅降低的合理性，重新回答“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残疾人职工数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匹配性”，如不存在匹配性，则说明具体原因。（2）披露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加工服务收入的确认依据，说明相关确认依据与合同条款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需验收的销售以签收单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形。（3）说明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选择 40 年的原因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15-20 年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4）列表说明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下设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交易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异常资金往来。（5）说明公司各期对“东信”的贴现及转让金额，并对各期金额按照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进行划分列示；结合“东信”的贴现利率情况、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说明公司选择该模式的商业合理性。（6）结合产品特性、技术水平、客户情况等，具体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东升股份、精密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请会计师说明公司重要性水平选择资产总额的 1%的合理性，结合具体数值水平说明是否谨慎，与同业务规模的可比公司在数值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一、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金额大幅降低的合理性，重新回答“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残疾人职工数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匹配性”，如不存在匹配性，则说明具体原因。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金额大幅降低的合理性

1、增值税即征即退最高限额与实际申报退税金额对比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6〕52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财税〔2016〕33号）的规定“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洲辉科技符合补贴要求的残疾人员工均为全职员工，故采用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测算。其中，2023年十堰市茅箭区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650元，2024年十堰市茅箭区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950元。

根据上述法规要求，结合洲辉科技报告期内残疾人员工数量变动、全日制月最低工资标准等，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月度	当月残疾人员工数量	根据残疾人数及最低工资标准测算补贴金额	企业实际缴纳归属当月增值税额	企业实际申报归属当月退税金额	当月实际申报退税额是否超过限额
1 月	52	34.32	25.12	24.97	否
2 月	51	33.66	25.42	25.39	否
3 月	49	32.34	25.83	25.36	否
4 月	49	32.34	25.34	23.35	否
5 月	48	31.68	24.67	23.99	否
6 月	48	31.68	21.81	21.02	否
7 月	47	31.02	24.62	23.65	否
8 月	46	30.36	25.28	25.05	否
9 月	44	29.04	26.46	26.44	否
10 月	43	28.38	25.53	24.22	否
11 月	42	27.72	26.60	26.38	否
12 月	41	27.06	27.80	24.61	否
合计		369.60	304.48	294.43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	--	--	--	--	--

月度	当月残疾人员工数量	根据残疾人数及最低工资标准测算补贴金额	企业实际缴纳归属当月增值税额	企业实际申报归属当月退税金额	当月实际申报退税额是否超过限额
1月	44	34.32	28.38	20.74	否
2月	46	35.88	20.10	18.90	否
3月	55	42.9	22.54	20.36	否
4月	60	46.8	23.15	19.78	否
5月	58	45.24	23.93	21.60	否
6月	59	46.02	19.74	17.56	否
7月	59	46.02	26.92	24.61	否
8月	58	45.24	30.81	29.67	否
9月	58	45.24	21.88	20.28	否
10月	57	44.46	33.80	/	/
11月	59	46.02	47.98	/	/
12月	58	45.24	53.66	/	/
合计		523.38	352.89	193.50	

注：1、2023年根据残疾人数及最低工资标准测算补贴金额=当月残疾人员工数量*1,650*4；2024年根据残疾人数及最低工资标准测算补贴金额=当月残疾人员工数量*1,950*4；当月缴纳增值税为公司实际缴纳增值税情况；根据相关法规，当月实际填报退税金额不应超过当月缴纳增值税额，且不应超过根据残疾人数及最低工资标准测算补贴金额。

2、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退税管理时间安排，公司在2023年度申请了归属于2023年1-10月份的增值税退税并收到全部退税款243.44万元，在2024年度申请了归属于2023年10-12月、2024年1-5月的退税款50.99万元和101.38万元并收到了退税款。公司在2025年1-5月申请了归属于2024年6-9月的退税款92.12万元并收到了退税款。归属于2024年10-12月的增值税税款尚未申请退税。

综上，公司2023年、2024年缴纳的归属于当年度的增值税分别为304.48万元和352.89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申请的归属于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退税金额均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的最高限额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财税〔2016〕33号）规定的当年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金额。

2、实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当月缴纳税款的对比情况

公司2023年、2024年收到增值税退税补贴金额分别为471.09万元和152.37万元。公司各月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其退税款所属期当月缴纳的增值税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到增值税退税月度	退税金额	退税额所属月度	退税款所属月度 当月实际缴纳的 增值税	退税款是否超过 所属月度当月实 际缴纳的增值税
2023年4月	27.17	2021年12月	28.61	否

2023年4月	16.26	2022年1月	16.59	否
2023年4月	17.02	2022年2月	18.06	否
2023年4月	16.49	2022年3月	16.76	否
2023年4月	15.10	2022年4月	16.49	否
2023年5月	15.36	2022年5月	16.84	否
2023年6月	15.32	2022年6月	15.47	否
2023年6月	15.09	2022年7月	15.32	否
2023年6月	15.18	2022年8月	15.64	否
2023年6月	15.06	2022年9月	15.24	否
2023年7月	13.27	2022年10月	13.30	否
2023年7月	20.61	2022年11月	21.23	否
2023年7月	25.72	2022年12月	25.72	否
2023年8月	24.97	2023年1月	25.12	否
2023年8月	25.39	2023年2月	25.42	否
2023年8月	25.36	2023年3月	25.83	否
2023年8月	23.35	2023年4月	25.34	否
2023年10月	23.99	2023年5月	24.67	否
2023年10月	21.02	2023年6月	21.81	否
2023年10月	23.65	2023年7月	24.62	否
2023年10月	25.05	2023年8月	25.28	否
2023年11月	26.44	2023年9月	26.46	否
2023年12月	24.22	2023年10月	25.53	否
合计	471.09		485.35	

(续)

单位：万元

收到增值税退税月度	退税金额	该退税款所属月度	退税款所属月度 当月实际缴纳的 增值税	退税款是否超过 所属税款当月缴 纳的增值税
2024年4月	26.38	2023年11月	26.60	否
2024年4月	24.61	2023年12月	27.80	否
2024年4月	20.74	2024年1月	28.38	否

2024年7月	18.90	2024年2月	20.10	否
2024年7月	20.36	2024年3月	22.54	否
2024年7月	19.78	2024年4月	23.15	否
2024年9月	21.60	2024年5月	23.93	否
合计	152.37		172.5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月实际收到的退税款以税款所属期当月实际缴纳的金额为限，均不超过当月实际缴纳的税款金额，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财税〔2016〕33号）中“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的规定。

3、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账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的入账时间以实际政府补贴到账时间为准。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实际到账金额与企业入账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实际收款金额	企业入账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企业入账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1.09	471.09	152.37	152.37
小计	471.09	471.09	152.37	152.37

2023年度，公司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471.09万元，其中27.17万元退税款所属期为2021年12月，200.48万元退税款所属期为2022年1-12月，243.44万元退税款所属期为2023年1-10月。

2024年度，公司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52.37万元，其中50.99万元退税款所属期为2023年11-12月，101.38万元退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1-5月。

公司享有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以实际政府补贴到账金额为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补贴金额超过税收法规规定的最高限额及对应月度已缴纳增值税额的情形，符合法规要求。

综上，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大幅降低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残疾人职工数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可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残疾人职工数量、月最低工资标准补贴金额、当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金额相关，但实际补贴到账情况主要与主管单位受理、审批程序、最终结算节奏相关。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通常会根据主管单位的通知，进行补贴申报。补贴的受理、审批流程以及补贴资金到账均以税务部门结算为准，公司不具备控制能力。受此影响，公司实际收到退税款时点与税款所属期存在跨期，公司2023年度共计收到23个月的退税款，2024年度共计收到7个月的退税款，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主要受当地政府主管单位受理、审批及补贴实际到账节奏的影响，与残疾人职工数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匹配性不高。报告期内公司各月享有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未超过按照相关税收法规规定计算的最高限额和公司当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增值税退税金额以实际政府补贴到账金额为准并按照一贯性原则在实际收款时点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二、披露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加工服务收入的确认依据，说明相关确认依据与合同条款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需验收的销售以签收单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形。

（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类别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零部件和提供加工服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汽车零部件销售	对于客户装配使用后结算的，在客户已经上线安装使用后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客户上线确认单或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上线记录。
	非上线结算的，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
加工服务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委托加工的完工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装配使用后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上线确认单或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上线记录。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及结算依据列示如下：

销售业务类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方	合同条款	供应商结算系统名称	结算单据名称
-------	------	-------	------	-----------	--------

型		法			
汽车零部件销售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线结算	供应商应自采购零部件上线之日起挂账，货款支付按照发票挂账之月起开始计算。	EIPP企业采购智慧平台	《采购验收结算索引单》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线结算	供方委托第三方代为保管货物，货物交第三方后，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供方，货物从第三方出库到需方装配线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需方	中国重汽e采通	《开票通知单信息表》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线结算	执行上线结算，出卖人根据买受人公布的实际上线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滚动付款。	陕汽集团供应链业务平台	《发票结算明细》
	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上线结算	产品到达甲方，收货人应依据货物清单检查标的物品牌、型号、数量、外包装等表面瑕疵，如无表面瑕疵，视为表面验收合格。实质性验收是指甲方对产品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的实质性确认，实质性验收以技术要求、《质量协议》为标准。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通行规则，实质性验收并非对产品与约定是否相符的最终确认，仅为阶段性确认。若上线、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未能达到或超过约定标准，乙方应立即采取退还、重做、返修等补救措施。	东实供应商协同平台	《WMI挂账单》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线结算	供方所供货物在需方实行上线结算，供方在需方仓库储存的物资所有权归供方，需方对物资只是代保管，供方货物发送到需方生产线上线后，其所有权才发生转移。	金蝶云星空系统	《采购入库单》
	其他市场客户	签收结算	根据需方要求，供方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均由供方承担。在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	客户签收单
加工服务收入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上线结算	待加工件的名称、数量、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及完工件的交付数量、期限、地点按需方生产计划执行。	EIPP企业采购智慧平台	《采购验收结算索引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根据收入确认依据，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的具体分析如下：

会计准则	上线结算确认收入	签收确认收入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	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负有向公司付款的现时义务	客户签收后，负有向公司付款的现时义务	是

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能主导产品的使用并获得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即客户拥有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	客户签收后，能够主导产品的使用并获得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即客户拥有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实物已转移给客户	客户签收后，实物已转移给客户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与之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	客户签收后，与之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	是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客户已接收该产品	客户签收后，客户已接受该产品	是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与对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于客户装配使用后结算的，在客户已经上线安装使用后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具体确认依据为客户上线确认单或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上线记录。非上线结算的，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无误后确认收入，具体确认依据为客户的签收单。上述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已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贯采用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具体确认依据与合同条款匹配，不存在需验收的销售以签收单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收入”更正披露如下：

“

非上线结算的，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

”

（二）洲辉科技上线结算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收入分别为8,399.17万元、12,089.35万元，其中上线结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7,827.24万元、10,965.53万元，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571.93万元、1,123.82万元，明细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上线结算模式	10,965.53	90.70%	7,827.24	93.19%
签收确认模式	1,123.82	9.30%	571.93	6.81%
小计	12,089.35	100.00%	8,399.17	100.00%

上线结算对应的客户以整车厂为主，按区域划分为十堰地区及十堰以外区域，其中，十堰地区上线结算收入占公司该结算模式的比例分别为 89.55%、91.7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送货区域	2024 年度上线结算收入	占 2024 年度上线结算总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上线结算收入	占 2023 年度上线结算总收入的比例
十堰地区	10,063.30	91.77%	7,009.04	89.55%
十堰以外区域	902.23	8.23%	818.20	10.45%
合计	10,965.53	100.00%	7,827.24	100.00%

公司上线结算的客户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

1、十堰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与十堰区域上线结算的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会根据自己的排产计划下达订单，当客户的生产计划有所变动时，客户会立即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及时下达《合同调整通知单》，《合同调整通知单》会约定最新需要的产品数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者《合同调整通知单》的准确数量进行生产、发货。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到货时间需求，公司设立了物流部，购买了运输车辆对送货地点在十堰的客户自行进行配送。

2、十堰以外区域

对于十堰以外区域的客户，公司在收到客户发货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货物入库前，双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等进行查验，确认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无误、外观无破损；入库后，客户按照实际需求领用货物，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上线使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上线结算业务因销售区域的不同呈现以下特点：

区域	送货地	送货数量
十堰地区	生产线	等于其订单数量及对方当天或次日上线数量
十堰以外区域	仓库	大于具体订单数量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上线结算模式认定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是否认定为“寄售模式”
-----------	-------------

东升股份（874039）	未提及
精密科技（873972）	公司存在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情况，该等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为：公司在收到客户发货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仓库指定存放区域；货物入库前，双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等进行查验，确认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无误、外观无破损；入库后，客户按照实际需求领用货物，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客户对账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纽泰格（301229）	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送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领用后确认收入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以及挂牌审核反馈回复。

通过以上信息可知：纽泰格的寄售以合同约定作为划分标准，精密科技以具体的业务流程来判断是否存在寄售。公司销售合同里未明确提及寄售模式，但通过对比业务流程，公司上线结算业务与精密科技描述的寄售模式相接近。

（四）洲辉科技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3 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具体模式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送货数量	结算数量	结存数量	送货数量	结算数量	结存数量	送货数量	结算数量	结存数量	送货数量	结算数量	结存数量
上线结算模式	27.26	29.77	13.66	20.21	15.82	14.16	33.53	29.78	16.78	17.92	21.94	14.06
其中：十堰区域	25.79	27.60	12.23	19.48	15.14	13.00	32.27	28.62	15.77	17.15	20.86	12.65
十堰以外区域	1.47	2.17	1.43	0.73	0.68	1.16	1.26	1.16	1.01	0.77	1.08	1.41
非上线结算模式	0.55	0.40	0.57	0.15	0.94	0.24	0.44	0.32	0.43	0.25	0.36	2.27
合计	27.81	30.17	14.23	20.36	16.76	14.40	33.97	30.10	17.21	18.17	22.30	16.33

（续）

2024 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公司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具体模式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送货数量	结算数量	结存数量	送货数量	结算数量	结存数量	送货数量	结算数量	结存数量	送货数量	结算数量	结存数量

上线结算模式	28.61	24.55	14.61	20.41	16.04	15.51	15.28	15.76	13.67	33.91	30.12	6.28
其中：十堰区域	27.44	23.90	13.23	19.55	15.11	14.28	14.65	14.90	12.87	32.99	29.34	5.24
十堰以外区域	1.17	0.65	1.38	0.86	0.93	1.23	0.63	0.86	0.80	0.92	0.78	1.04
非上线结算模式	0.40	0.42	0.15	0.36	0.38	0.21	0.91	0.09	1.07	0.17	0.37	0.17
合计	29.01	24.97	14.76	20.77	16.42	15.72	16.19	15.85	14.74	34.09	30.48	6.45

通过上表可知，对于上线结算模式的销售，虽然公司十堰地区和十堰以外区域业务流程存在差异，但是十堰区域季度末亦存在较大数量的结存，且结存数量占当月送货数量比例较高。此外，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给客户进行保管，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领用产品并且根据已领用的货物数量及金额进行结算，公司在客户已经上线安装使用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属于汽车行业的寄售销售模式。对于上线结算的客户公司收入确认的条件为在客户已经上线安装使用后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上线确认单或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上线记录，上述模式认定的变化不影响公司报告期收入金额的确认。

（五）公司对于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管理模式及盘点方法

公司对于存放在不同区域的客户处的存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1、十堰区域以外的客户

公司在收到客户发货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货物入库前，双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等进行查验，确认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无误、外观无破损；入库后，客户按照实际需求领用货物。公司物流部负责跟踪公司产品在客户处的入库情况，对于开放供应商物流系统的客户，公司物流部人员及时登录该系统查看对方入库情况，发现差异及时沟通处理。公司销售人员每月末与对方进行收发存数量的核对，对差异事项及时沟通解决，并于每月结账时及时将对账结果反馈财务人员。

2、十堰区域的客户

公司在收到客户发货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客户生产线，双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等进行查验，确认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无误、外观无破损，客户按照实际需求领用货物。公司物流部负责跟踪公司产品在客户处的入库情况，对于开放供应商物流系统的客户，公司物流部人员及时登录该系统查看对方入库情况，发现差异及时沟通处理。东风汽车集团规定供应商每半年进行一次盘点，盘点前东风汽车集团会及时通知供应商，公司物流部根据财务部提供的盘点表进行全面清点，如有差异，及时查明原因。除东风汽车集团外，公司销售人员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如有差异，及时沟通并进行现场盘点。

公司对于已经发出尚未领用的产品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该部分存货周转较快，库龄在 1 年以内。中介机构对于发出商品进行了监盘，并对发出商品减值测试进行复核。

公司收入中上线结算属于寄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存在寄售模式；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点主要为送货地及送货数量的差异。

（六）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形

对于采用上线结算模式的客户，如客户在其供应链系统中提供供应商账号，则公司登录客户供应链系统查询对方推送的上线确认单或上线记录（客户具体单据名称有区别），公司人员查看并与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若客户未使用供应链系统或虽使用了供应链系统但并未对公司提供供应商账号，则客户人员会通过邮箱等即时通讯软件向我方销售人员传送上线确认单或上线记录，我方人员查看并与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对于签收确认收入的客户，公司在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一贯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三、说明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选择40年的原因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15-20年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1、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选择 40 年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设备包括压力机，压力机属于重型设备，对地基和厂房结构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的压力机最大重量为 2,500 吨，其对厂房建设中房屋的承受力、稳固性、耐久性和抗震性等方面具有特殊要求，故厂房在建设初期采用的建设标准较高，预计使用年限也较长。此外，结合公司房产的产权使用年限 40 年，公

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确定为 40 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折旧年限降低折旧费用的情形。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15-20 年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公司与纽泰格、东升股份、精密科技在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存在差异，主要因为会计估计选择的差异，另一方面公司钢结构厂房在承受作用效应和环境影响的能力较好，具有较好的结构整体稳固性、耐久性和可靠性，使用年限也较长。

通过检索同类型其他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与部分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在厂房折旧年限选择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主营业务	厂房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836118.NQ	万都云雅	汽车制冷相关配件制造及销售	50	5%	1.9
834577.NQ	祈艾特	点火线圈、点火模块、分电器等	45	5%	2.11
873391.NQ	华阳制动	制动器总成、制动器配件等	45	0%	2.5
838381.NQ	德孚转向	机械液压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	40	5%	2.38

数据来源：各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

公司报告期期初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510 万元，期末原值为 1,476.62 万元，差额 966.62 万元为公司 2024 年 12 月新增的房产。若按可比公司房屋建筑物 20 年折旧年限测算，报告期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12.11 万元和 12.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1%和 1.15%，影响较小，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账面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当年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当年折旧
当期 40 年折旧情况	510.00	40	5%	12.11	510.00	40	5%	12.11
测算 20 年折旧情况	510.00	20	5%	24.22	510.00	20	5%	24.22
测算差额	-	-	-	12.11	-	-	-	12.11

综上，公司房屋建筑物选择 40 年折旧期限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不存在利用折旧年限降低折旧费用的情形。

四、列表说明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下设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交易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异常资金往来。

(一) 公司与东风集团下设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交易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下设子公司的交易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销售 额（含税）	2023 年度销售 额（含税）
1	东风龙擎动力有限公司	6.01	
2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差异化分公司	1.28	
3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77.24	59.58
4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8,687.48	6,997.20
5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508.92	440.39
6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2.95	321.21
7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78	
8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28.77
9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0.07
10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0.14
11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42
	合计	9,398.66	7,850.7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下设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回款				2023 年度回款		
		银行存 款	承兑 汇票	东信	合计	银行存款	承兑 汇票	合计
1	东风商用车有 限公司	1,300.97	79.05	6,512.00	7,892.02	6,689.98	11.82	6,701.80
2	岚图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27.21			27.21	14.24		14.24
3	东风龙擎动力 有限公司		48.19		48.19		34.85	34.85
4	东风华神汽车 有限公司		11.18		11.18		29.09	29.09
5	东风商用车新 疆有限公司东	0.01			0.01	0.13		0.13

	风专用底盘公司							
6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174.52	174.52		349.04	117.83	117.74	235.57
7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73.26		73.26	0.60	53.05	53.65
8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92.00		192.00		238.00	238.00
9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00	5.00
10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0.08			0.08			
	合计	1,502.79	578.20	6,512.00	8,592.99	6,822.78	489.55	7,312.33

如上表列示，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下设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往来仅限于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资金往来仅限于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业务的回款，交易金额与资金流水的匹配性较高。

（二）公司对于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和员工日常行为，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等相关制度，对员工廉洁行为作出具体规定，在公司收付款、员工报销等方面防范商业贿赂。同时，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相关廉政协议书，约定双方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廉政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1	东风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廉洁共建协议书》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合规政策。严格遵守诚信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 market 规则，不营私舞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严格廉洁从业要求，加强员工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监督、举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的不廉洁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损害对方利益。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按反腐败合规条款立即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按照《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失信合作伙伴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办法》，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纳入甲方及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甲方有权按照《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供应商违

			规处置实施细则》，对乙方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系统通报、取消当年优秀供应商评先资格、给予警告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廉洁共建协议书》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严格廉洁从业要求，加强员工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并向对方主管部门举报和反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进行如下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纪、违规金额 5 至 10 倍的违约金，且乙方通过违纪违规方式获得的不当利益应全部退还甲方。甲方停止向乙方进行新项目、新业务咨询。情节严重者，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乙方或乙方人员涉嫌犯罪的，丙方将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客户	《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的相关规定；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供方及供方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需方及需方员工，供方及其人员违反协议规定的，需方有权取消其作为需方供应商的资格或减少供方合作份额，单方终止与供方的采购合同，收回差价，并将供方列入需方采购黑名单，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三）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2.06	83.37
业务费	55.56	15.72
售后服务费	25.36	65.71
差旅费	8.05	8.36
小计	131.03	173.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售后服务费，2023 年业务费高于 2024 年主要是公司为开发新的客户而投入的市场开发费用。销售费用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异常资金往来。

五、说明公司各期对“东信”的贴现及转让金额，并对各期金额按照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进行划分列示；结合“东信”的贴现利率情况、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说明公司选择该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一）公司各期对“东信”的贴现及转让金额

2024 年度，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全面推行东风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公司为了方便结算、降低资金成本，从 2024 年开始使用“东信”作为主要的货款结算方式。2024 年度，公司取得东信及转让、贴现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全称	前手	金额	背书转让 金额	贴现金额	期末金额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512.00	943.05	5,568.95	0.00
2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友联（十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48	6.48		
	合计		6,518.48	949.53	5,568.95	0.00

（二）按照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对“东信”进行划分列示

1、背书转让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票据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账务处理
背书转让	949.53	是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融资-电子债权凭证
合计	949.53		

根据《企业会计类 2 号》的相关规定，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对外“出售”但并未终止确认，意味着企业仍将通过收取该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合同现金流量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该种业务模式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

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环融联易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子债权凭证产品及服务协议》中关于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的约定“电子债权凭证流转为无追索权转让，即电子债权凭证到期时因为最终付款方信用风险原因无法足额偿付的，后手持单方不能基于电子债权凭证权利向前手持单方追索”。公司背

书转让“东信”为无追索权转让，不再承担与该债权相关的信用风险，不再为债务人的偿付能力负责，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2、贴现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金融机构名称	2024 年度贴现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务处理
贴现	浙商银行	2,831.40	是	0.00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账款融资-电子债权凭证
	汉口银行	700.00	是	0.00	
	交通银行	2,037.55	否	800.00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短期借款
合计		5,568.95		800.0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贴现的“东信”已到期兑付 1,237.55 万元，未到期余额 8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在交通银行贴现的“东信”已全部到期兑付。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协议》约定如下：“融资申请人同意，浙商银行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全部权益后，放弃对融资申请人的追索权”。

公司与汉口银行签订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甲方作为保理银行，为乙方提供坏账担保等保理服务，当甲方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因最终付款方/购货方信用风险不能按时足额收回时，甲方在为最终付款方核定的坏账担保额度内承担担保付款责任；如甲方就该等应收账款已向乙方提供保理融资，除非发生特别约定的情形，甲方对该等保理融资不向乙方追索”。

公司取得的“东信”基于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之间的真实贸易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伪造、变造合同及单据的事项，公司在浙商银行和汉口银行的贴现为无追索权业务，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无追索权保理合同》（适用于快易付秒放业务）约定“卖方保理银行应卖方申请，在受让应收账款时以预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形式给予卖方融资，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清偿保理融资本息。”据此公司将“东信”在交通银行进行保理融资后不能免除与该电子凭证相关的义务，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三）结合“东信”的贴现利率情况、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说明公司选择该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金融机构名称	贴现票据金额	贴现利息	贴现利率%
贴现	浙商银行	2,831.40	72.87	2.57%
	汉口银行	700.00	18.31	2.62%
	交通银行	2,037.55	53.37	2.62%
合计		5,568.95	144.55	

2024年3月以前，公司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在国务院部署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举措背景下，2024年初银行全面取消9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了方便供应商结算，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推出“东信”平台，承诺平台有8-10家银行供供应商选择，并且供应商可与银行自主沟通贴现利率。企业进行初步测算发现若按此方式，可将资金成本由原来的约3.00%降低至2.60%左右，并且全程在平台操作，结算方便，故选择了进行“东信”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使用“东信”结算可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操作方便，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产品特性、技术水平、客户情况等，具体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东升股份、精密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毛利率高于精密科技的合理性

2024年精密科技、洲辉科技的毛利率分别为14.74%、24.74%；2023年精密科技、洲辉科技的毛利率分别为19.78%、23.12%；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均高于精密科技。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毛利率因产品特性、技术水平、下游客户等不同而会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特性与技术水平

2023、2024年精密科技收入占比较高的业务为汽车平衡悬架系统和驱动总成及轴承盖，两类业务2023年收入占比分别为17.23%和70.38%，2024年收入占比分别为25.58%和63.48%。精密科技汽车平衡悬架系统业务2023年、2024年毛利率分别为3.36%和9.65%；精密科技平衡悬架系统主要用于商用车的中后桥平衡悬架，属于底盘系统支撑性部件，使汽车中后桥在运行过程中保持受力平衡，维持承重和力学结构的稳定，功能主要体现在轻量化方面的处理，在大幅减重的情况下仍然可以保持平衡和

承载性能，产品集成程度不高，且因为装配位置不同，功能性不如洲辉科技的悬置总成产品，故产品毛利率偏低；精密科技驱动总成及轴承盖产品2023年、2024年毛利率分别为19.16%和13.10%，该类产品是汽车动力系统的装配零部件，与洲辉科技产品类型存在差异。

洲辉科技收入占比较高的为金属零部件业务，2023年、2024年收入占比分别为75.71%和83.05%，毛利率分别为17.13%和20.68%，报告期内金属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精密科技比较相近的产品平衡悬架系统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其中，公司2023年、2024年悬置业务占金属零部件业务的比例分别为27.64%和27.22%，毛利率分别为15.68%和15.54%，较为稳定。公司悬置总成是驾驶室汽车悬架减震系统产品，产品具备减震单元，按照采用的缓震元件可分为橡胶弹簧悬置、气囊弹簧悬置、螺旋弹簧悬置和液压悬置等，功能主要体现在减震、舒适性等方面，洲辉科技悬置总成与精密科技平衡悬架系统相比集成难度更高，毛利率高具备合理性；公司2023年、2024年电瓶框业务收入占金属零部件业务的比例分别为24.64%和23.12%，毛利率分别为25.65%和20.56%，新能源电池框总成能够有效地起到保护电池及相关器件、结构支撑等作用，需要具备足够的强度和刚性、耐久性、轻量化、防水防尘、散热性、隔绝震动和冲击等特性，对材料和产品的认证要求较高，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精密科技新能源底盘集成业务2023年和2024年毛利率分别为-23.00%和38.11%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该类型业务仍较小，产品结构亦未完全稳定，销售价格与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收入和成本波动较大。

此外，两者均存在高毛利率产品。精密科技为新能源底盘集成产品和铸件毛坯，其2024年毛利率分别为38.11%和45.60%，主要系其为特种车辆业务，但因收入占比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有限。洲辉科技为汽车内外饰，2024年对应毛利率为32.54%，两家公司高毛利率产品亦存在显著不同。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精密科技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汽车平衡悬架系统	11,201.77	25.58%	9.65%	8,143.45	17.23%	3.36%
汽车冲压件产品	3,467.94	7.92%	18.45%	4,178.64	8.84%	47.89%
新能源底盘集成产品	129.87	0.30%	38.11%	89.83	0.19%	-23.00%
铸件毛坯	1,196.13	2.73%	45.60%	1,589.35	3.36%	9.56%

驱动总成及轴承盖产品	27,801.47	63.48%	13.10%	33,275.49	70.38%	19.16%
合计	43,797.18	100.00%	14.74%	47,276.75	100.00%	19.78%

数据来源：精密科技2023、2024年报

单位：万元

	洲辉科技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金属零部件	10,040.55	83.05%	20.68%	6,359.10	75.71%	17.13%
汽车内外饰	1,160.51	9.60%	32.54%	1,361.98	16.22%	35.55%
数控精加工	450.37	3.73%	28.80%	389.72	4.64%	25.02%
其他	437.92	3.62%	92.88%	288.37	3.43%	93.89%
合计	12,089.35	100.00%	24.74%	8,399.17	100.00%	23.12%

2、下游客户

精密科技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商用车整车厂，包括东风汽车集团、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等。洲辉科技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汽车集团、陕西汽车集团、中国重汽集团等国内优质的商用车生产厂商。两家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且相同客户因为供应产品的不同，亦存在区别。

综上，洲辉科技产品毛利率高于精密科技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毛利率高于东升股份的合理性

考虑东升股份2024年6月已摘牌，相关数据不再披露更新，对比2023年数据，东升股份、洲辉科技的毛利率分别为16.53%、23.12%，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毛利率因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类型等不同而会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特性与技术水平

2023 年东升股份销售产品包括稳定杆、空悬、导向臂及空悬系统、配件及其他，其中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稳定杆，该产品占其当年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59.75%，毛利率为 16.0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东升股份（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稳定杆	30,004.35	59.75%	16.02%
空悬	16,316.58	32.49%	18.47%
导向臂	2,628.07	5.23%	4.14%
配件及其他	586.30	1.17%	38.57%

其他	682.95	1.36%	24.74%
合计	50,218.25	100.00%	-

洲辉科技 2023 年销售的产品包括金属零部件、汽车内外饰、数控精加工，其中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金属零部件，该类产品占其当年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75.71%，毛利率为 17.13%。其中，悬置类、电池框类、支架类、备胎升降器产品合计收入 5,201.86 万元，占当年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61.93%，这四类产品 2023 年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洲辉科技（2023 年度）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悬置类	1,757.35	20.92%	15.68%
电瓶框类	1,566.84	18.65%	25.65%
支架类	1,176.60	14.01%	23.69%
备胎升降器	701.07	8.35%	23.76%
合计	5,201.86	61.93%	-

从细分产品看，洲辉科技与东升股份存在重合的业务仅为悬置类产品的销售。2023 年东升股份空悬产品毛利率为 18.47%，其中，包含客车空气悬架、卡车驾驶室悬置、挂车空气悬架系统等，东升股份空气悬架系统主要由空气弹簧、减振阻尼装置、导向臂、稳定杆和智能控制系统组成。洲辉科技悬置产品毛利率为 15.68%，均为驾驶室悬置相关产品，包含前/后悬置总成、悬置支架总成以及悬置工艺合件。其中东升股份的悬架的设计原理主要是根据路况的不同以及距离传感器的信号，洲辉科技的悬架产品设计主要是依据四点全浮悬置系统，洲辉科技的悬置产品与东升股份空悬产品存在设计结构、工作原理等方面的差异。东升股份空悬毛利率较高，主要是高端挂车空气悬架系统销售占比上升，其销售单价较高，导致空气悬架系统整体平均售价上升。

除此之外，东升股份与洲辉科技的细分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洲辉科技主要产品中的电瓶框类、支架类、备胎升降器毛利率高于东升股份的主要产品稳定杆，主要系洲辉科技销售的电瓶框类产品主要运用于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目前毛利率较高；支架类、备胎升降器主要系总成类产品，总成类产品因技术整合、附加值提升等导致毛利率会高于单一的零部件产品，综上，洲辉科技收入占比较高的电瓶框类、支架类、备胎升降器等毛利率高于东升股份收入占比较高的稳定杆产品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2、下游客户

东升股份客户主要涵盖国际企业，如 Daimler Truck AG、Volkswagen AG 等，以及厦门金龙、中通客车、北汽福田等国内客户，2023 年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为 15.71%，内销业务毛利率为 17.31%，受国际海运费波动等影响，外销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洲辉科技悬置产品主要是销售给东风系主机厂和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洲辉科技不存在境外销售，双方客户存在不同。

综上，东升股份产品毛利率与洲辉科技存在一定差异，洲辉科技产品毛利率高于东升股份具备合理性。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查阅十堰市茅箭区全日制最低工资情况，了解当地补贴政策及程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退税的申请文件；
- 2、查阅部分同行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
- 3、查阅可比公司东升股份、精密科技的年度报告，了解其产品特性、技术水平、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
- 4、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程序，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5、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判断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6、检查企业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对于开放供应商系统访问权限的客户，登录客户系统终端查看收入依据的导出流程；
- 7、将公司财务账面对东风汽车集团下设子公司的收入与供应链系统的数据进行比对，检查东风汽车集团公司年度框架合同及购销订单，检查订购产品名称、数量、单价等信息，核实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 8、向东风汽车集团下设子公司进行函证，函证中对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金额进

行确认，核实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应收账款的余额是否与客户一致；

9、抽样检查与东风汽车集团下设子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收款单等；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1、访谈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在业务环节关于商业贿赂及对员工进行廉洁行为要求的情况，了解公司财务控制层面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及相关情况；

1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电子债权凭证相关的平台协议、金融机构融资合同、了解合同的具体业务条款、账务处理方式等情况；

13、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东信业务台账，了解公司采用该结算模式的背景，取得及背书转让、贴现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金额大幅降低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残疾人职工数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匹配性不高主要受当地政府部门受理、审批及补贴实际到账节奏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与可比公司在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存在差异，主要因为会计估计选择的差异，通过检索同类型其他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与部分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在厂房折旧年限选择上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厂房折旧年限的不同选择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公司房屋建筑物40年折旧期限的相关会计处理谨慎；

3、通过对比洲辉科技与精密科技、东升股份的产品特性、技术水平与客户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精密科技、东升股份具备合理性；

4、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提供加工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具体确认依据与合同条款相符，不存在需验收的销售以签收单确认收入及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5、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下设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真实，除正常的销售

回款外无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采用“东信”结算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收到的“东信”进行背书转让、贴现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请会计师说明公司重要性水平选择资产总额的1%的合理性，结合具体数值水平说明是否谨慎，与同业务规模的可比公司在数值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关于重要性水平的选择，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选择以资产总额的 1% 计算，公司所选的可比公司东升股份、精密科技和纽泰格均未披露其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无法与公司进行分析和对比，上述三家公司仅披露了部分具体事项的重要性水平，内容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重要性标准
东升股份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200万元
精密科技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重要性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判断标准	单个项目预算大于总资产5%或属于募投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总收入10%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纽泰格	重要的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现金流量项目

洲辉科技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大于 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超过资产总额的 3.00%且金额大于 300.00 万元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重要性标准，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洲辉科技标准为“单项核销金额大于 50.00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仅东升股份做了列示，其重要性标准为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标准，高于洲辉科技，两者存在差异的原因是东升股份的应收账款规模高于洲辉科技，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东升股份	19,622.70	18,099.35	/
洲辉科技	524.28	930.54	3,155.84
其他应收款：			
东升股份	212.13	112.27	/
洲辉科技	18.42	251.32	50.79

注：根据东升股份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东升股份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该公司未公布 2024 年度报告。

3、“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的标准仅钮泰格做了列示，两者存在差异，钮泰格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洲辉科技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超过资产总额的 3.00%且金额大于 300.00 万元的部分。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管理严格，设置了专门的应付会计岗位来负责相关工作，供应商挂账和付款时严格审核相关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申请等资料，每月与供应商对账，定期生成应付账款明细表进行分析，同时与采购部等业务部门协作维护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该账户审计风险较小。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信用期及实际审计情况，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 90.00%左右集中在 1 年以内，通过实际执行的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指导和执行的具体的实质性程序，该账户的审计风险在合理可接受的范围内。

（二）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在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合理性时，通过检索同行业公开信息，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情况，在新三板上选取在挂牌前在行业分类、

资产规模、收入或利润水平上与公司接近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公司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一致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思普宁（87411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瑞林精科（87418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八达光电（874638）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洲辉科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制造、销售

通过以上表格对比可知，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均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

2、公司与上述公司采用的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公司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与上述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思普宁（874113）	142.34	219.26
瑞林精科（874184）	162.14	155.42
八达光电（874638）	656.08	911.35
洲辉科技	90.74	143.66

通过以上表格对比可知，从重要性水平的绝对额看，洲辉科技的重要性水平的金额低于思普宁、瑞林精科、八达光电。

3、同行业公司采用的重要性标准

通过检索同行业公开信息可知，同行业公司采用的重要性水平的标准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包括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营业收入的 0.50%、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挂牌报告期第一年		挂牌报告期第二年	
公司名称	重要性水平标准	选取标准的计算基数	重要性水平	选取标准的计算基数	重要性水平
思普宁（874113）	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00%	953.07	47.65	1,462.01	73.10

瑞林精科 (874184)	各期营业收入的 0.50%作为 财务报表整体 重要性水平	15,755.53	78.78	26,471.59	132.36
八达光电 (874638)	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总额 的 1.00%	65,195.59	651.96	65,608.23	656.08
洲辉科技	资产总额的 1.00%	9,074.40	90.74	14,365.63	143.66

注：上述可比公司重要性水平标准的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其中思普宁、瑞林精科挂牌报告期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八达光电挂牌报告期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洲辉科技挂牌报告期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4、采用同行业公司的重要性水平的模拟测算情况

若采用以上公司的重要性水平的标准，洲辉科技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挂牌报告期第一年			挂牌报告期第二年		
	按思普宁 营业利润 5.00%	按瑞林精科 营业收入的 0.50%	按八达光电 营业收入的 1.00%	按思普宁 营业利润 5.00%	按瑞林精科 营业收入的 0.50%	按八达光电 营业收入的 1.00%
洲辉科技的 计算基数	42.38	5,387.70	5,387.70	1,055.73	8,399.17	8,399.17
模拟测算的 财务报表层 面的重要性 水平	2.12	26.94	53.88	52.79	42.00	83.99
洲辉科技目 前财务报表 层面的重要 性水平	79.29	79.29	79.29	90.74	90.74	90.74
差异	-77.17	-52.35	-25.41	-37.95	-48.74	-6.75

注：上述可比公司思普宁、瑞林精科挂牌报告期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八达光电、洲辉科技挂牌报告期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通过以上测算可知，若采用可比公司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洲辉科技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将会降低。

5、重要性水平的选取标准和参考因素

通过查阅相关信息可知，同行业公司的重要性水平的选择标准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是在确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时，通常需要考虑企业发展的阶段，基准的相对波动性等因素。审计过程中常见的可选择的基准如下：

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	通常选用的基准
------------	---------

企业盈利水平稳定	税前利润
企业近年来经营情况大幅波动	最近 3-5 年的平均利润或者资产总额
成长期，侧重抢占市场、提高知名度	营业收入

同行业公司挂牌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挂牌报告期第一年		挂牌报告期第二年	
公司名称	重要性水平标准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思普宁 (874113)	经营性业务的 税前利润的 5.00%	16,232.58	948.83	21,697.77	1,472.54
瑞林精科 (874184)	各期营业收入 的 0.50%作为 财务报表整体 重要性水平	15,755.53	-97.11	26,471.59	1,189.09
八达光电 (874638)	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总额 的 1.00%	65,195.59	1,921.70	65,608.23	5,732.09
洲辉科技	资产总额的 1.00%	5,387.70	69.70	8,399.17	1,093.98

注：上述可比公司思普宁、瑞林精科挂牌报告期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八达光电、洲辉科技挂牌报告期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洲辉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洲辉科技	5,387.70	69.70	8,399.17	1,093.98	12,089.35	1,050.95

从以上表格信息可知，思普宁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稳定，故选择以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标准；瑞林精科盈利情况存在实质变化（扭亏为盈）但是收入持续增长，故选择营业收入作为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标准；八达光电收入比较稳定，但是利润变动较大，故选择以营业收入作为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标准。洲辉科技在首次申报时，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5 月，按完整会计年度比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的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呈现增长态势，波动性较大，故选择以资产总额的 1.00%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基数。2024 年度洲辉科技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呈较大增长幅度，利润总额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但基于报告期重要性水平选择基数的一贯性原则，未改变 2024 年度重要性水平的选择基数。

洲辉科技在首次申报时，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5 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比例均较大，若选用营业收入或者利润标准，会造成报告期内重要性水平存在较大波动性，具体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387.70	8,399.17	3,011.47	55.90%
利润总额	69.70	1,093.98	1,024.28	1,469.56%
若按利润总额的 5.00%	3.49	54.70	51.21	1,467.34%
若按营业收入的 0.50%	26.94	42.00	15.06	55.90%
若按营业收入的 1.00%	53.88	83.99	30.11	55.88%
按资产总额的 1.00%	79.29	90.74	11.45	14.45%

通过以上测算可知，以资产总额的 1.00%作为洲辉科技的重要性水平，变动金额及变动比率均低于以税前利润或者营业收入作为重要性水平的标准，符合重要性水平选择时必须要考虑基准稳定性的要求。

此外，同行业公司若以资产总额为重要性水平与以收入、利润分别来计算重要性水平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挂牌报告期第一年按资产总额 1.00%计算的重要性水平	挂牌报告期第一年按利润总额的 3.00%计算的重要性水平	与按资产总额计算的差异	挂牌报告期第一年按收入的 0.1%计算的重要性水平	与按资产总额计算的差异
思普宁（874113）	245.95	28.46	217.49	16.23	229.72
瑞林精科（874184）	379.22	2.91	376.31	15.76	363.46
八达光电（874638）	840.28	57.65	782.63	65.20	775.08
洲辉科技	79.29	2.09	77.20	5.39	73.90

（续）

公司名称	挂牌报告期第二年按资产总额 1.00%计算的重要性水平	挂牌报告期第二年按利润总额的 3.00%基数计算的重要性水平	与按资产总额计算的差异	挂牌报告期第二年按收入的 0.1%计算的重要性水平	与按资产总额计算的差异性水平
思普宁（874113）	304.57	44.18	260.39	21.70	282.87

瑞林精科 (874184)	421.74	35.67	386.07	26.47	395.27
八达光电 (874638)	774.11	171.96	602.15	65.61	708.50
洲辉科技	90.74	32.82	57.92	8.40	82.34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思普宁、瑞林精科挂牌报告期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八达光电挂牌报告期第一年、第二年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洲辉报告第一年、第二年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通过以上表格可知，同行业公司若采用资产总额作为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则与按利润总额、营业收入作为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存在显著重大差异；洲辉科技采用资产总额与按利润总额、营业收入作为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不存在显著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洲辉科技选择资产总额为基数作为确认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的标准。

（三）公司重要性水平的相关事项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公司确认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以公司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和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为依据。

在确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公司所处的行业性质、企业发展的阶段及基准的相对波动性。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是重资产的制造业，公司的资产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生产实力。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市场，并布局进入新能源领域，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公司收入及利润有较大规模的提升，变动比例较大。因此选择资产总额为基数确认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2、重要性水平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应用指南》，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考虑被审计单位的性质、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以及所处行业和经济环境等因素，选用如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利润或费用等财务报表要素，或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项目作为适当的基准确定财务报表整体

层面的重要性。注册会计师根据洲辉科技的实际情况，选择资产总额的 1.00%作为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经测算，洲辉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分别为 79.29 万元、90.74 万元和 143.66 万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确定低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一个或多个金额作为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注册会计师无需通过将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平均分配或按比例分配至各个报表项目的方法来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而是根据对报表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如何确定一个或多个实际执行的重要性。

根据对洲辉科技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审计计划阶段的风险评估结果，项目组讨论认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长短期借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其他收益科目为公司的重点风险领域，注册会计师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 30.00%作为上述报表科目的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考虑到营业收入为高风险领域，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 20.00%作为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同时考虑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对于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影响，执行较低的重要性水平。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项目进行全面核查。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会计科目，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 50.00%作为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分科目的重要性水平及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科目重要性水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3 年度发生额核查金额	核查比率	具体程序的核查比例
货币资金	25.00	42.12	42.12	100.00 %	1、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34.63 万元，100.00%函证；库存现金期末余额 7.49 万元，100.00%监盘； 2、取得银行对账单九份与账面银行数量核对，核查比例 100.00%。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中九个账户与企业账面银行数量核对，九个银行账户不存在冻结、抵质押的情况，核查比例 100.00%； 3、凭证抽查:对于银行存款单笔发生额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库存现金单笔发生额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借贷方发生额进行抽查，其中借方发生额为 15,307.80 万元，抽查金额 12,034.37 万元，占比 84.84%；贷方发生额为 15,370.45 万元，抽查金额 6,678.61 万元，占比 46.85%；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发生额为 0.50 万元及以上的现金全部核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发生额为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存款全部核查，占比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18	0.18	100.00 %	期末余额 0.18 万元，查看凭证，核查比例 100.00%。
应收账款	25.00	882.57	815.00	92.34%	1、应收账款期末原值 930.54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47.97 万元，期末净值 882.57 万元。函证金额 735.41 万元，占比 79.03%； 2、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 10,551.09 万元，抽凭金额 9,121.97 万元,占比 86.46%；贷方发生额 10,131.93 万元，抽凭金额 8,471.76 万元,占比 83.61%； 3、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划分期末账龄，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检查借款合同和银行回函核实应收账款质押情况，核查比例 100%；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日大于 5.00 万元的发生额全部核查；

					5、对本期发生额、余额前 10 名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对其发票、发货单、运输单及相应的回款单据进行检查。
应收款项 融资	25.00	41.18	41.18	100.00 %	1、期末原值 43.35 万元，坏账准备 2.17 万元，期末净值 41.18，进行 100%监盘； 2、取得企业票据台账，核对票据总金额与账面数。核对本年度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全年贴现票据明细，并与财务费用贴现息核对一致，核查比例 100.00%； 3、凭证抽查比例，借方发生额为 1,858.98 万元，抽查金额 811.61 万元，占比 43.65%；贷方发生额为 2,109.63 万元，抽查金额 1,101.61 万元，占比 52.21%。
预付账款	45.00	21.12	18.00	85.23%	1、编制预付账款明细表并划分账龄，逐笔核查预付账款的款项性质，对预付长期资产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核查比例 100.00%； 2、对资产负债表日期前后 10 日，发生额为 5.00 万及以上金额全部核查； 3、抽凭比例：发生额借方 4,044.25 万元，抽查 30.00 万及以上金额，合计 2,263.17 万元，占比 55.96%；贷方 6,808.70 万元，抽查 40.00 万及以上金额，合计 3,566.70 万元，占比 52.38%。
其他应收 款	45.00	234.48	200.00	85.30%	1、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并划分账龄，逐笔核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核查比例 100%； 2、账龄全部划分后按照企业的坏账政策进行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3、对挂账期限在 2 年以上的全部核查，核查比例 100.00%； 4、抽凭比例：发生额借方 3039.69 万元，抽查 20.00 万及以上金额，合计 2,263.17 万元，占比 55.96%；贷方 3,427.37 万元，抽查金额 2,298.63 万元,占比 67.07%。
存货	25.00	2,016.78	1,900.00	94.21%	1、存货原值 2,104.09 万元、跌价准备 87.31，净值 2,016.78，存货分析性复核，核查比例 100.00%； 2、将原材料、库存商品资产负债表日财务账面数量与仓库账面数量的数据来源的原始表进行核对，核查比例 100.00%； 3、存货月发生额及余额分析、核查比例 97.08%； 4、存货仓储情况核查，核查比例 100.00%； 5、存货（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监盘及（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核查对账单、监盘及核查金额 1,721.26 万元，核查比例 81.81%； 6、存货跌价测试、存货原值 2,104.09 万元、测试金额 1,154.36 万元、核查比例 54.86%；

					7、原材料计价测试、分类别单个原材料本期贷方结转金额 25.00 万以上判定为重要（包含 22 个品种共 1,321.77 万元）,选择 15 个品种共 921.06 万元进行计价测试，核查比例 69.69%； 8、半成品计价测试、分类别单个半成品本期贷方结转金额 110.00 万以上判定为重要（包含 21 个品种共 2,864.5 万元）选择 10 个品种共 1,445.40 万元，进行计价测试，核查比例 67.21%； 9、库存商品计价测试、分类别单个库存商品本期贷方结转金额 60 万以上判定为重要（包含 31 个品种共 5,223.49 万元）选择 15 个品种共 2,633.72 万元进行计价测试，核查比例 50.42%； 10、完工产品月度比较表、分类别单个库存商品本期完工入库金额 10.00 万以上判定为重要（包含 41 个品种共 7,392.88 万元）选择 20 个品种共 3,567.67 万元进行月度单位成本复核，核查比例 48.26%； 11、存货截止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当月采购 419.79 万元，测试金额 216.5 万元，核查比例 51.57%；资产负债表日后当月采购 474.09 万元，测试金额 318.63 万元，核查比例 51.57%；12、存货核查情况表、借方发生额 39,684.27 万元，核查金额 20,206.38 万元，核查比例 50.92%；贷方发生额 39,405.01 万元，核查金额 16,027.35 万元，核查比例 40.67%。
其他流动资产	/	291.79	291.79	100.00 %	余额 291.79 万元为“应交税费-增值税”负值重分类列报，具体程序见“应交税费”科目，核查比例 100.00%。
固定资产	25.00	5,401.96	5,401.96	100.00 %	1、固定资产原值 6,795.56 万元，累计折旧 1,393.60 万元，净值 5,401.96 万元。抽盘金额 6,795.56 万元，核查比例为 100.00%； 2、取得企业固定资产台账，测算本期折旧额，核查比例 100.00%； 3、对本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所有发生额凭证进行检查，核查比率 100.00%； 4、查验房屋建筑物权证、车辆权证，核查比例 100.00%； 5、核对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核查比例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14	23.14	100.00 %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	119.07	90.00	75.59%	预付账款中支付的长期资产款项 119.07 万元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程序详见“预付账款”，核查比例 100.00%。

短期借款	/	800.08	800.08	100.00 %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800.08 万元，100.00%函证； 2、取得所有借款合同并与企业账面银行借款金额核对，核对合同与银行回函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年息率，合同类别，抵质押情况，核对借款抵押资产情况，核查比例 100.00%； 3、对短期借款应付利息进行测算，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核查比例 100.00%； 4、抽取短期借款发生额的全部凭证进行检查，核查比例 100.00%。
应付账款	45.00	3,601.32	2,800.00	77.75%	1、函证比例：应付账款余额 3,601.32 万元，函证金额 1,932.74 万元，函证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为 53.67%； 2、抽凭比例：发生额借方 5,044.49 万元，抽查金额 2,852.81 万元，占比 56.55%；贷方发生额 2,900.37 万元，抽查金额 1,614.02 万元,占比 55.65%； 3、发生额测试（余额前 10 名）：全年采购金额为 5,341.54 万元，全年委外加工费金额为 314.14 万元，前 10 名单位中 9 家单位属于采购单位合计金额为 2,846.14 万元，占采购金额为 53.28%，1 家委外加工费单位合计金额为 173.25 万元，占委外金额为 55.15%，对上述单位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单据等相关资料； 4、采购合同比例：全年采购和委外金额合计为 5,655.68 万元，抽查前 8 名的单位采购合同金额为 2,871.36 万元，抽查比例 50.77%； 5、对资产负债表期后付款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金额全部核查； 6、核查企业应付账款信用政策，包含材料采购以及委外加工，全部核查。
合同负债	45.00	6.59	6.59	100.00 %	1、编制明细表并划分期末账龄，核查比例 100.00%； 2、逐步核查账龄超过一年的单位的挂账原因，核查比例 100.00%； 3、对单笔发生额 2.00 万元以上业务全部核查：借方发生额 154.99 万元，抽凭金额 80.65 万元，占比 52.04%；贷方发生额 133.66 万元，抽凭金额 42.42 万，占比 31.74%。
应付职工薪酬	45.00	43.46	43.46	100.00 %	1、收集公司每月的工资表，按人员、部门对公司全年度的薪酬进行汇总，分析个人工资变动的合理性，对薪酬应分配计入的成本费用项目进行检查，核查比例 100.00%； 2、对公司年度薪酬变化金额及原因进行分析，核查比例 10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合计 97.56 万元，核查比例 100%； 4、薪酬支付情况核查、本年发放金额 1,126.02 万元、核查比例 100%。

应交税费	45.00	130.47	130.47	100.00 %	1、检查公司税收优惠文件、本年纳税申报表、上年汇算清缴报告,核查比例 100.00%; 2、应交税费借方发生额 2,343.72 万元,抽凭金额 1,240.75 万元,占比 52.94%; 贷方发生额 2,366.83 万元,抽凭金额 1,636.35 万元,占比 69.14%; 3、对企业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所得税进行测算,上述税种测算比率 100.00%。
其他应付款	45.00	2,144.36	2,000.00	93.27%	1、编制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并划分账龄,逐笔核查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核查比例 100.00%; 2、函证比例:其他应付款金额 2,144.36 万元,函证金额 1,301.38 万元,函证金额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为 61.00%; 3、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日,金额绝对值 5 万及以上金额的凭证全部核查; 4、抽凭比例:发生额借方 3039.69 万元,抽查金额 1,506.36 万元,占比 49.56%; 贷方 3,427.37 万元,抽查金额 864.90 万元,占比 25.24%。
其他流动负债	/	0.86	0.86	100.00 %	“合同负债”中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在该科目列报,对应列报金额进行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实收资本	/	50.00	50.00	100.00 %	1、抽取实收资本所有相关凭证进行核查,核查比例 100.00%; 2、检查企业历次出资的工商资料,核查比例 100.00%。
盈余公积	/	112.59	112.59	100.00 %	对盈余公积的应计提金额进行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营业收入	15.00	8,399.17	8,000.00	95.25%	1、本年营业收入发生额 8,399.17 万元,函证金额 7,511.71 万元,占比 89.43%; 函证客户中,有 2 个客户回函不符。其中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函证金额 347.86 万元,回函金额 348.10 万元,差异 0.24 万元。差异原因为 2022 年 12 月公司根据“陕汽集团供应链业务平台”导出的《发票结算明细》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0.24 万元,该笔业务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入账,故对方回函中将该笔交易额认定在 2023 年度;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函证金额为 130.56 万元,回函金额 128.91 万元,差异 1.65 万元,差异原因为对方回函中将该笔交易额认定在 2022 年度。以上差异不需要公司对当期收入进行调整。2023 年度抽凭金额 7,398.34 万元,占比 88.08%; 2、了解每个客户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单据的来源,核查比例 100.00%;

					3、对被审计单位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账面销售收入与被审单位 ERP 供应链系统销售明细分类别进行比对分析，核查比例 100.00%； 4、对销售前 10 名客户选取部分销售订单、发票及销售出库单进行核查； 5、截止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当月销售额 1,050.65 万元，选取测试样本金额 501.31 万元，占比 47.71%；资产负债表日后当月销售额 1,165.46 万元，选取测试样本金额 807.66 万元，占比 69.30%；
营业成本	25.00	6,457.40	6,000.00	92.92%	1、明细表本期发生额与总账核查核对一致、营业成本发生额 6,457.40 万元、核查比例 100.00%； 2、成本倒轧测试、营业成本发生额 6,457.40 万元、核查比例 100.00%； 3、进销存核对、营业成本发生额 6,457.40 万元、核查比例 100.00%； 4、成本核查情况表、营业成本发生额 6,457.40 万元、核查金额 3,999.97 万元核查比例 61.94%。
税金及附加	/	41.47	41.47	100.00%	1、对报告期的税费进行测算并核查分配情况，具体程序见“应交税费”科目，核查比例 100.00%； 2、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41.47 万元，抽凭金额 28.01 万元，占比 67.54%。
销售费用	30.00	131.03	115.00	87.77%	1、本期发生额 131.03 万元，分析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比例并与上年对比，核查比例 100.00%；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单笔发生额为 0.5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核查； 3、凭证抽查：抽查金额 93.09 万元，占比 71.04%。
管理费用	30.00	497.17	415.00	83.47%	1、本期发生额 497.17 万元，对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职工薪酬等科目与对应科目进行交叉检查，核查比例 100.00%；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单笔发生额为 5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核查； 3、凭证抽查：抽查金额 420.32 万元，占比 84.54%。
研发费用	25.00	400.57	350.00	87.38%	1、本期发生额 400.57 万元，对计入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职工薪酬、材料费等与对应科目进行交叉检查，核查比例 100.00%； 2、对委外研发费用检查相关合同、付款记录，核查比例 100.00%； 3、对资产负债表截止日前 10 天，截止日后 31 天发生额大于 0.50 万元的研发费用全部核查。

财务费用	30.00	182.42	170.00	93.19%	1、本期发生额 182.42 万元，对贷款利息支出全部核查，对贴现利息支出全部进行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单笔发生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核查； 3、凭证抽查:贷款利息 38.20 万元全部抽查，现金折扣 140.50 万元，抽查 129.50 万元，占比 92.16%。
其他收益	/	471.44	471.44	100.00 %	1、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月能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最高限额进行测算并与实际收款金额进行比对，核查比例 100.00%； 2、发生额 471.44 万元，抽取所有原始收款凭证进行检查，核查比例 100.00%。
投资收益	/	0.49	0.49	100.00 %	发生额 0.49 万元，检查相关凭证资料，核查比例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	-22.14	22.14	100.00 %	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对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进行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	-83.19	83.19	100.00 %	对公司存货应计提跌价准备进行测算，具体详见“存货”，核查比例 100.00%。
营业外收入	/	47.86	47.86	100.00 %	1、本期发生额 47.86 万元，抽查所有发生额凭证，核查比例 100.00%；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单笔发生额为 0.5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核查。
营业外支出	/	9.61	9.61	100.00 %	1、本期发生额 9.61 万元，抽查所有发生额凭证，核查比例 100.00%；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的单笔发生额为 0.5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核查。
所得税	/	35.06	35.06	100.00 %	该科目当期所得税，具体程序详见“应交税费”科目。对递延所得税进行重新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2) 2024 年度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科目重要性水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4 年度发生额核查金额	核查比率	具体程序的核查比例
------	---------	--------------------------------	-----------------------------------	------	-----------

货币资金	40.00	81.75	81.75	100.00 %	1、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81.33 万元，进行 100.00%函证；库存现金期末余额 0.42 万元，进行 100.00%监盘； 2、取得银行对账单十份与账面银行数量核对，核查比例 100.00%；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中未撤销的十个账户与企业账面银行数量核对；十个银行账户不存在冻结、抵质押的情况，核查比例 100.00%； 3、凭证抽查:对于银行存款单笔发生额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借贷方发生额进行抽查，其中借方发生额为 21,115.05 万元，抽查金额 16,515.71 万元，占比 83.93%；贷方发生额为 21,068.34 万元，抽查金额为 12,344.74 万元，占比 58.59%；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发生额为 0.5 万元及以上的现金全部核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发生额为 5 万元级以上的银行存款全部核查。
应收账款	40.00	2,994.60	2,950.00	98.51%	1、期末原值 3,155.84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61.24 万元，期末净值 2,994.60 万元。函证金额 2,941.44 万元，占比 93.21%； 2、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 16,108.23 万元，抽凭金额 9,266.85 万元,占比 57.53%；贷方发生额 12,544.75 万元，抽凭金额 9,860.55 万元,占比 78.60%； 3、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划分期末账龄，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检查借款合同和银行回函核实应收账款质押情况，核查比例 100.00%；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十日后三十日大于 50.00 万元的发生额全部核查； 5、对本期发生额、余额前 10 名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对其发票、发货单、运输单及相应的回款单据进行检查。
应收款项融资	40.00	771.10	771.10	100.00 %	1、票据期末原值 811.68 万元，坏账准备 40.58 万元，进行 100%监盘； 2、取得企业票据台账，核对票据总金额与账面数。核对本年度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全年贴现票据明细，并与财务费用贴现息核对一致，核查比例 100.00%； 3、凭证抽查比例，借方发生额为 7,882.25 万元，抽查金额 6,176.46 万元，占比 78.36%；贷方发生额为 7,913.92 万元，抽查金额 5,307.51 万元，占比 67.07%。
预付账款	70.00	66.53	55.00	82.67%	1、编制预付账款明细表并划分账龄，逐笔核查预付账款的款项性质，对预付长期资产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核查比例 100.00%； 2、函证比例：预付账款余额 448.37 万元（其中包含预付长期资产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金额 381.84 万元），函证金额 310.35 万元，函证金额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为 69.22%；

					3、预付账款资产负债表日期前期后 10 日，发生额为 5.00 万及以上金额全部核查； 4、抽凭比例：发生额借方 3,366.36 万元，抽查金额 2,443.15 万元，占比 73.00%； 贷方 2,587.27 万元，抽查金额 1,594.83 万元,占比 62.00%。
其他应收款	70.00	42.03	35.00	83.27%	1、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并划分账龄，逐笔核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核查比例 100%； 2、账龄全部划分后按照企业的坏账政策进行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3、对挂账期限在 3 年及 3 年以上的全部核查，核查比例 100.00%； 4、抽凭比例：发生额借方 578.54 万元，抽查金额 365.33 万元，占比 63.15%；贷方 868.43 万元，抽查金额 390.20 万元,占比 44.93%。
存货	40.00	3,507.94	3,200.00	91.22%	1、存货原值 3,541.70 万元，跌价准备 33.76 万元、净值 3,507.94 万元，存货分析性复核，核查比例 100.00%； 2、将原材料、库存商品资产负债表日财务账面数量与仓库账面数量的数据来源的原始表进行核对，核查比例 100.00%； 3、存货月发生额及余额分析、核查比例 97.08%； 4、存货仓储情况核查、核查比例 100.00%； 5、存货（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监盘及（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核查对账单、监盘及核查金额 2,042.84 万元、核查比例 57.68%； 6、存货跌价测试、存货余额 3,541.70 万元、测试金额 1,307.36 万元核查比例 36.91%； 7、原材料计价测试、分类别单个原材料本期贷方结转金额 8.00 万以上判定为重要（包含 64 个品种共 1,605.13 万元）,选择 20 个品种共 1,078.28 万元进行计价测试，核查比例 67.18%； 8、半成品计价测试、分类别单个半成品本期贷方结转金额 100.00 万以上判定为重要（包含 20 个品种共 3,387.86 万元）选择 15 个品种共 2,830.77 万元进行计价测试，核查比例 83.56%； 9、库存商品计价测试、分类别单个库存商品本期贷方结转金额 50.00 万以上判定为重要（包含 26 个品种共 3,591.36 万元）选择 15 个品种共 2,193.52 万元进行计价测试，核查比例 61.08%；

					10、完工产品月度比较表、分类别单个库存商品本期完工入库金额 50.00 万以上判定为重要（包含 60 个品种共 6,786.58 万元）选择 20 个品种共 2,027.98 万元进行月度单位成本复核，核查比例 29.88%； 11、存货截止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当月采购 1,591.22 万元，测试金额 500.50 万元，核查比例 31.42%；资产负债表日后当月采购 1,395.96 万元，测试金额 518.89 万元，核查比例 37.17%；12、存货核查情况表、借方发生额 70,666.72 万元，核查金额 26,465.13 万元，核查比例 37.45%；借方发生额 68,810.46 万元，核查金额 28,980.64 万元，核查比例 42.12%。
其他流动资产	/	70.65	70.65	100.00 %	余额 70.65 万元为“应交税费-增值税”负债重分类列报，具体程序见“应交税费”科目，核查比例 100.00%。
固定资产	40.00	6,254.18	5,900.00	94.34%	1、期末原值 8,007.79 万元，累计折旧 1,753.61 万元，期末净值 6,254.18 万元，抽盘金额 6,445.61 万元，抽盘比例 80.49%； 2、取得企业固定资产台账，测算本期折旧额，核查比例 100.00%； 3、对本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所有发生额凭证进行抽查，核查比例 100.00%； 4、查验房屋建筑物权证、车辆权证，核查比例 100.00%； 5、核对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核查比例 100.00%。
使用权资产	/	110.26	110.26	100.00 %	1、租赁房屋共 3 处，期末原值 131.98 万元，累计折旧 21.72 万元，净值 110.26 万元，进行 100.00%盘点； 2、收集所有房屋租赁合同，核对房屋租赁期限、月度租金、付款方式，折现利率等信息，核查比例 100.00%； 3、对当期折旧额进行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0.00	48.11	48.11	100.00 %	1、检查合同和付款资料，核查比例 100.00%； 2、对本期应摊销金额进行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65	36.65	100.00 %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	381.84	310.00	81.19%	预付账款中支付的长期资产款项 381.84 万元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程序详见“预付账款”，核查比例 100.00%。
短期借款	/	2,495.00	2,495.00	100.00 %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495.00 万元，其中 1,695.00 万元为银行借款，800.00 万元为东信融资借款；对银行借款余额进行 100.00%函证，东信融资借款部分为应收款

					项融资-东信中银行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应收款项融资-东信所有票据对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进行 100.00%函证； 2、取得所有借款合同并与企业账面银行借款金额核对，核对合同与银行回函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年息率，合同类别，抵质押情况，核对借款抵\质押资产情况，核查比例 100.00%； 3、对短期借款应付利息进行测算，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核查比例 100.00%； 4、抽取短期借款发生额的全部凭证进行检查，核查比例 100.00%。
应付账款	70.00	4,764.31	4,000.00	83.96%	1、函证比例：应付账款余额 4,764.31 万元，函证金额 2,751.36 万元，函证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为 57.07%； 2、抽凭比例：发生额借方金额 8,066.67 万元，抽查金额 3,648.82 万元，占比 45.00%；贷方金额 8,102.17 万元，抽查金额 4,514.65 万元，占比 56.00%；3、发生额测试（余额前 10 名）：全年采购及委外金额为 9,692.85 万元，前 10 名单位占采购金额 2,305.86 万元，占比 24.00%，对上述单位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单据等相关资料； 4、采购合同比例：全年采购和委外金额合计为 9,692.85 万元，抽查前 15 个单位采购合同金额为 3,108.65 万元，抽查比例 32.00%； 5、对资产负债表期后付款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金额进行全部核查； 6、核查企业应付账款信用政策，包含材料采购以及委外加工，全部核查； 7、主要供应商查验：选取本期进销存系统中采购供应商前 10 名单位（已并户）与账面计入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进行核对，全年采购金额 9,692.85 万元，抽查账面采购金额前 10 名的单位，采购金额合计 4,579.91 万元，占全年采购比例 47.25%
合同负债	70.00	16.94	16.94	100.00 %	1、编制明细表并划分期末账龄，核查比例 100.00%； 2、逐笔核查账龄超过一年的单位挂账原因，核查比例 100.00%； 3、借方发生额 60.46 万元，抽凭金额 40.17 万元，占比 66.44%，贷方发生额 86.78 万元，抽凭金额 82.19 万元，占比 94.71%。
应付职工薪酬	70.00	91.13	91.13	100.00 %	1、收集公司每月的工资表，按人员、部门对公司全年度的薪酬进行汇总，分析个人工资变动的合理性，对薪酬应分配计入的成本费用项目进行检查，核查比例 100.00%； 2、对公司年度薪酬变化金额及原因进行分析，核查比例 10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合计 99.66 万元，核查比例 100%； 4、薪酬支付情况核查、本年发放金额 1,126.02 万元、核查比例 100%。
应交税费	70.00	207.04	207.04	100.00 %	1、检查公司税收优惠文件、本年纳税申报表、上年汇算清缴报告，核查比例 100.00%； 2、应交税费借方发生额 3,507.11 万元，抽凭金额 2,265.71 万元,占比 64.60%；贷方发生额 3,516.27 万元，抽凭金额 2,611.77 万元,占比 74.28%； 3、对企业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契税进行测算，上述税种测算比例 100.00%。
其他应付款	70.00	924.62	850.00	91.93%	1、编制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并划分账龄，逐笔核查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核查比例 100.00%； 2、函证比例：其他应付款金额 924.62 万元，除去关联方单位金额 534.60 万元，金额 390.02 万元，函证金额 89.40 万元，函证金额占除关联方单位后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为 22.92%； 3、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日，金额绝对值 5.00 万及以上金额的凭证全部核查； 4、抽凭比例：借方发生额 1,992.25 万元，抽查金额 1,238.03 万元，占比 62.14%；贷方发生额 667.48 万元，抽查金额 514.38 万元,占比 7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3.75	153.75	1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75 万元，合计金额 153.75 万元在该科目列报，具体程序见“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核查比例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2.20	2.20	100.00 %	“合同负债”中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在该科目列报，对应列报金额进行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长期借款	/	1,150.00	1,150.00	100.00 %	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28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13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进行 100.00%函证； 2、取得所有借款合同并与企业账面银行借款金额核对，核对合同与银行回函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年息率，合同类别，抵质押情况，核对借款抵\质押资产情况，核查比例 100.00%； 3、对短期借款应付利息进行测算，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核查比例 100.00%； 4、抽取短期借款发生额的全部凭证进行检查，核查比例 100.00%。

租赁负债	/	71.90	71.90	100.00 %	对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进行识别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核查比例 100%，其他具体程序详见“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	/	2,100.00	2,100.00	100.00 %	1、期末余额 2,100.00 万元，抽取实收资本所有相关凭证进行核查，核查比例 100.00%； 2、检查企业历次出资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核查比例 100.00%； 3、本期增加实收资本 2,050.00 万元，检查验资报告，收款回单等资料，核查比例 100.00%。
资本公积	/	1,604.76	1,604.76	100.00 %	对资本公积余额 1,604.76 万元的形成原因和验资报告等资料进行核查和核对，核查比例 100.00%
盈余公积	/	100.32	100.32	100.00 %	对盈余公积的应计提金额进行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营业收入	25.00	12,089.35	11,500.00	95.13%	1、本年营业收入发生额 12,089.35 万元，函证金额 10,880.87 万元，占比 90.00%；函证客户中，2 个客户回函不符。其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函证金额 145.08 万元，回函金额 100.71 万元，差异 44.37 万元。该笔差异原因一为公司 2024 年 11 月和 12 月公司根据“中国重汽 e 采通”导出的《开票通知单信息表》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37.29 万元，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入账，故对方在回函中未将该笔交易认定在 2024 年度。原因二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应收公司的保证金 7.08 万元在 2024 年度的交易额中扣除，故对方回函金额比函证金额少 44.37 万元（37.29+7.08=44.37）；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函证金额 7,557.25 万元，回函金额 6,984.29 万元，差异 572.96 万元。差异原因为 2024 年 12 月公司根据从“EIPP 企业采购智慧平台”导出的《采购验收结算索引单》确认收入 572.96 万元，该笔业务在 2024 年 12 月未向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故对方在回函中未将该笔交易额认定在 2024 年度。以上差异公司不需要对当期收入进行调整。2024 年度抽凭金额 6,724.10 万元,占比 55.62%； 2、了解每个客户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单据的来源，核查比例 100.00%； 3、对被审计单位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账面销售收入与单位 ERP 供应链系统销售明细分类别进行比对分析，核查比例 100%； 4、对销售前 10 名客户选取部分销售订单、发票及销售出库单进行核查；

					5、截止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当月销售额 2,438.58 万元,选取测试样本金额 1,267.09 万元,占比 31.45%; 资产负债表日后当月销售额 1,525.69 万元,选取测试样本金额 937.88 万元,占比 61.47%;
营业成本	70.00	9,098.79	8,500.00	93.42%	1、明细表本期发生额与总账核查核对一致、营业成本发生额 9,098.79 万元、核查比例 100.00%; 2、成本倒轧测试、营业成本发生额 9,098.79 万元、核查比例 100.00%; 3、进销存核对、营业成本发生额 9,098.79 万元、核查比例 100.00%; 4、成本核查情况:营业成本发生额 9,098.79 万元、核查金额 6,929.73 万元核查比例 76.16%。
税金及附加	/	48.27	48.27	100.00 %	1、对报告期的税费进行测算并核查分配情况,具体程序见“应交税费”科目,核查比例 100.00%; 2、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48.27 万元,抽凭金额 25.56 万元,占比 52.95%;
销售费用	45.00	173.16	150.00	86.63%	1、本期发生额 173.16 万元,分析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比例并与上年对比,核查比例 100.00%;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单笔发生额为 0.5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核查; 3、凭证抽查:抽查金额 103.00 万元,占比 59.49%。
管理费用	45.00	861.51	800.00	92.86%	1、本期发生额 861.51 万元,对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职工薪酬等科目与对应科目进行交叉检查,核查比例 100.00%;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单笔发生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核查; 3、凭证抽查:抽查金额 316.19 万元,占比 36.70%。
研发费用	40.00	594.62	550.00	92.50%	1、发生额 594.62 万元,对计入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职工薪酬、材料费等与对应科目进行交叉检查,核查比例 100.00%; 2、对委外研发费用检查相关合同、付款记录,核查比例 100.00%; 3、对资产负债表截止日前 10 天,截止日后 31 天发生额大于 0.50 万元的研发费用全部核查。
财务费用	45.00	215.41	195.00	90.53%	1、发生额 215.41 万元,对贷款利息支出全部核查,对贴现利息支出全部进行测算,核查比例 100.00%;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单笔发生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核查;

					3、凭证抽查:贷款利息 66.34 万元全部抽查, 贴现费用 148.22 万元, 抽查 146.85 万元, 占财务费用 99.07%。
其他收益	/	152.43	152.43	100.00 %	1、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月能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最高限额进行测算并与实际收款金额进行比对, 核查比例 100.00%; 2、期末发生额 152.43 万元, 抽取所有原始收款凭证进行检查, 核查比例 100.00%。
投资收益	/	0.03	0.03	100.00 %	发生额 0.03 万元, 检查相关凭证资料, 核查比例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	-148.34	-148.34	100.00 %	根据公司信用政策, 对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进行测算, 核查比例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	-96.23	-96.23	100.00 %	对公司存货应计提跌价准备进行测算, 具体详见“存货”, 核查比例 100.00%。
营业外收入	/	130.95	130.95	100.00 %	1、发生额 130.95 万元, 抽查所有发生额凭证, 核查比例 100.00%;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单笔发生额为 0.5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核查。
营业外支出	/	85.49	85.49	100.00 %	1、发生额 85.49 万元, 抽查所有发生额凭证, 核查比例 100.00%;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的单笔发生额为 0.5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核查。
所得税	/	39.46	39.46	100.00 %	该科目当期所得税, 具体程序见“应交税费”科目。对递延所得税进行重新测算, 核查比例 100.00%。

此外, 在对洲辉科技的新三板挂牌业务审计中, 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错报遵循应调尽调的原则, 对于每一笔发现的错报金额进行审计调整, 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严谨。

(四) 公司报告期末进项审计调整事项及对报表的影响

公司在期后与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进行对账时, 发现有一笔售后服务费未入账, 该笔分录应计入 2024 年 12 月财务账面, 具体分录如下:

借: 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16,250.33	借: 资产减值损失	-812.52
贷: 应收账款-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16,250.33	贷: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2.52

上述未进行审计调整的事项对 2024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减少 1.54 万元。

（五）事务所在实际执行中如何把控审计风险

1、事务所内部风险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

根据《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及其《应用指南》，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从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与整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记录、罚则等方面规范总所和各分所的业务质量管理，明确事务所及其人员的质量管理责任，合理保证事务所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根据《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又分别制定了《风险评估程序实施办法》《审计业务承接管理办法》《业务分类管理办法》《业务委派和项目质量复核委派管理办法》，保证风险评估程序顺利进行，控制业务承接风险，合理利用监管资源，保证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控制和防范执业风险。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项目质量复核制度》。《项目质量复核制度》从项目质量复核的对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项目质量复核的实施、专业意见分歧的处理、项目质量复核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规范本所历史财务信息鉴证业务的项目质量复核，有效控制执业风险。具体复核办法还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办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办法》，分别规范了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和方法、对所有的A1、A2类项目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进行项目的全程监控。

上述与执业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和办法，组成了事务所较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规范了事务所的风险控制流程，有效控制和防范执业风险。

（1）及时跟进执业标准的新变化

会计师事务所每年根据执业准则的变化和实务要求，制定或修订各项执业规程，并由中勤万信管委会办公室下发通知给全体执业人员，通过内部培训，使执业人员知晓并掌握中勤万信制定或修订的各项执业规程。

（2）实施初步风险评估的相关工作

在承接新三板审计业务时，根据审计业务承接制度要求，审计项目组实施了初步业务活动，包括在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审计风险进行初步评估、对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等内容。针对洲辉科技，会计

师事务所执行的程序如下：

一是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在承接洲辉科技公司业务时，会计师事务所组成三人小组于2024年1月到公司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包括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动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基本情况、十堰当地的发展生态、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其交易方式、公司的内部治理情况，实地到公司的生产车间查看公司产品的实体形态及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初步评估审计风险。

二是评估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审计业务承接管理办法》《业务委派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管理办法》，事务所在每个年度末，设计独立性调查问卷，要求员工完成独立性调查问卷，对于存在的可能损害独立性的事项，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此外，在承接具体项目时，对事务所和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进行调查。事务所对于洲辉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独立性评估，项目组全体成员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

三是评估专业胜任能力

在承接洲辉科技的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前，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估，包括是否具有相应技术知识和相关行业审计实务经验等方面。在此基础上，按照《审计业务承接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业务承接审批手续。

（3）根据《业务分类管理制度》确定业务分类

根据事务所《业务分类管理办法》，根据客户性质及规模、业务类型、业务风险的高低等，本所将业务划分为A1、A2、B1、B2、C五类，对各类业务分别实施不同的质量管理政策和控制程序。业务风险为从高到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业务应划分为A2类业务：金融企业集团的鉴证业务；非上市公众公司的鉴证业务；高风险行业的鉴证业务。

根据洲辉科技公司的性质及规模、业务类型、业务风险的高低等，会计师事务所将洲辉科技的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鉴证业务划分为A2类，在业务承接阶段确定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经理和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监控。

（4）在业务执行中进行质量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使用电子手册、软件工具、标准化底稿以及行业和特定业务对象的指南性材料等方式，通过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确保业务执行质量的一致性。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行培训指导；项目合伙人检查项目组成员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考虑审计项目组各成员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理解工作指令并有足够的时间按计划方案执行工作任务的情况等因素并作出适当的调整；项目组成员对于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当修改原计划的方案，识别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需要咨询的复杂事项并及时向项目合伙人、质控控制复核人员进行汇报。

（5）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

按照《项目质量复核制度》《项目组内部复核办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实施了项目组内部复核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其中，项目组内部复核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合伙人两级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包括项目质量控制经理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两级复核。对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复核人员在风险评估阶段介入，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相关情况，以确定项目组对于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是否适当；在审计实施阶段，项目质量控制人员与项目组保持沟通，监督项目组按照确定的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工作；在审计完成阶段，项目质量控制人员对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进行复核，以确保所有重大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审计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

按照《业务质量复核制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洲辉科技的新三板挂牌审计项目实施了项目组内部复核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主要复核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组内部复核

项目负责人复核的重点是工作底稿技术上的精确性和完整性，应对其他项目组成员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逐页的详细复核，并对识别的高风险领域、重要的各类交易和账户余额设计的审计程序及其他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进行复核。对于复核中发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应当做出复核记录，要求项目组做出书面说明。对于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以及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不同意见，应及时上报项目合伙人处理。

项目合伙人除对项目负责人的复核足够与否予以评价外，应对审计中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及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对于复核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合伙人应当做出复核记录，要求项目负责人做出书面说明。当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负责人之间就重大会计、审计问题或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难以准确把握时，应提交技术支持部处理。

二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根据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办法》，事务所对所有的A1、A2类项目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进行项目的全程监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包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经理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两个级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经理由事务所质量监管部人员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由事务所风险控制委员会确定的合伙人担任。人员委派均已在业务承接和立项阶段完成。

项目组在完成内部复核流程后，及时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报送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所需的资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及时实施复核，向项目负责人反馈复核意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经理在复核过程中，及时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沟通复核情况，报告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难以把握的问题。复核工作完成后，及时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报送复核记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经理的复核工作给予充分的指导、监督和复核，及时指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经理在复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对于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疑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编制复核记录，书面表示复核意见。项目合伙人对提出的问题以及问题的处理情况予以书面回答，并签署姓名及日期。

综上，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项目组在洲辉科技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中，严格遵守执行事务所制订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和《项目质量复核制度》。

2、审计工作执行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洲辉科技公司的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执行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风险导向审计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包括：

(1) 了解公司的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

(2) 了解公司的性质；

(3) 了解公司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4) 了解公司的目标、战略及相关经营风险；

(5) 了解公司的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6) 从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层面了解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工薪与人事、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筹资与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的情况。

通过上述风险评估程序，项目组讨论认为公司的重点风险领域包括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的核算、长短期借款的准确性、收入的确认、成本的结转、研发费用的归集、其他收益的账务处理等，项目组针对上述重点风险领域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确定了重要性水平，用于指导具体审计工作。对于重点风险领域涉及的会计科目，审计项目组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货币资金

①编制货币资金明细表，了解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核实公司账户是否正常使用，是否存在冻结受限的情况。

②取得公司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和企业信用报告，核对企业账面核算的账户与开立清单上列示的账户是否一致，核对企业账面记录的金融机构融资情况与信用报告是否一致。

③取得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对银行流水和期末余额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审计现场日的现金余额进行盘点并倒轧出资产负债表日的数据后与账面数进行核对。

④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对银行回函结果与公司记录情况进行逐条核对。

⑤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货币资金的发生额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跨期事项。抽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原始凭证记录进行检查。

(2) 应收款项融资

①了解公司划分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原则，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明细表，了解具体构成情况。

②检查核对公司的票据备查簿，将备查簿中记录的公司取得、转让及贴现的票据的具体金额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

③对审计现场日的票据余额进行盘点并倒轧出资产负债表日的数据后与账面数进行核对，对于电子票据登录企业银行系统或相关供应链平台进行查看。

④对公司收到的电子债权凭证（“东信”）进行函证，将函证回函情况与公司记录情况进行核对。

⑤对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测算。

⑥检查公司签订的《东风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会员注册协议》、《电子债权凭证产品及服务协议》及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判断公司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⑦抽查应收款项融资业务的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3）应收款项

①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期末账龄进行划分，按照坏账政策对应计提坏账金额进行测算。

②对应收账款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分析，计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等指标，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公司各期不同回款方式的占比变动情况，了解其变动原因。

④选取样本量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当期销售额进行函证，函证中对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金额进行函证，核实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应收账款的余额是否与客户一致。

⑤对公司期末余额及交易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订单、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回款单据等原始凭证。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应收款项业务进行截止性测试并检查期后收款情况，抽取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4）存货

①编制存货类别明细表，了解存货各类别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公司的销售订单情况进行核对。

②对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计算存货余额占成本比重、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

数等指标，分析变动原因。

③将公司财务账面数据与仓库数据进行核对，对存货各类别的月度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④检查公司存货的仓储情况，并对公司仓库进行实地查看，了解存货实际堆放占用空间的可行性。

⑤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出入库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⑥对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⑦对公司的委外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了解期末实物具体存放位置和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流程，检查公司与委外加工方等签订的合同及月度对账记录，到实物存放地进行清点查看。

⑧编制存货盘点计划问卷，执行实地盘点程序，对盘点过程和盘点结果进行记录并编制盘点报告。

⑨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特点，生产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对公司月度生产成本的变动原因和构成明细进行分类检查及分析，选取公司产品对其月度成本核算进行测算并对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⑩选取供应商进行走访，实地查看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了解其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与公司采购产品一致。

⑪按存货类别抽取样本量进行存货计价测试，抽取存货业务相关的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5）固定资产

①编制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固定资产各类别占比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对增加减少的固定资产检查相关原始凭证。

②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进行评估，对当期折旧额进行测算，对折旧分配情况进行检查。

③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查看其使用状态。

④检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车辆的产权证书，结合借款合同、信用报告及银行询证函等资料检查公司固定资产的抵质押情况。

（6）长短期借款

①编制长短期借款明细表，了解公司在不同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借款起止日、借款利率及借款条件等相关情况。

②检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结合信用报告进行交叉核对。

③对长短期借款进行银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逐条核对。

④对长短期借款利率进行测算，检查公司借款利息的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抽取长短期借款的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7) 营业收入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将公司财务账面收入与供应链系统的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公司收入的完整性。

③检查公司客户的购销合同或订单，检查订购产品名称、数量、单价等信息，核实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了解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对公司客户选取样本量进行函证，函证中对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金额进行函证，核实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应收账款的余额是否与客户一致。

⑤按照公司销售产品类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等执行分析性程序。

⑥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收款单等。

⑦选取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客户与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检查客户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

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对期后回款进行检查，评估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 营业成本

①对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上期及本期的成本数据按月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公司的实际销售情况，将上期及本期销售的产品分大类进行比较分析；对公

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核算情况进行复核，分析成本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分析核查。

②抽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③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并与相关科目交叉索引。

④对各期发生的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正确。

（9）研发费用

①了解公司的研发体系流程和研发岗位设置情况，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研发人员薪酬核算及账务处理情况。

②取得公司的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背景、研发团队的人员组成、相关设备配置情况。

③对公司的研发项目的费用进行结构性分析，判断其合理性，检查研发项目费用的分类、归集和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④取得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的工时统计表和研发设备的工时记录表，对需要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摊的人工费用和折旧费用，检查分摊方法是否合理且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⑤对委托外部单位研究开发的研发支出，取得相关合同，核对合同条款并检查付款记录，确认其定价是否具备公允性。

⑥检查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委外研发并支付研发费用的情况，抽取研发业务的相关原始凭证，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10）其他收益

①了解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及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内容核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②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月能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最高限额进行测算并与实际收款金额进行比对，核查是否超过最高限额。

③了解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申报流程及金额的确认方式，判断公司政府补助的入账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检查公司申报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和补助收款入账的原始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洲辉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2.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1）湖北源恒工贸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披露为关联方，2023 年披露为非关联方，存在信息披露矛盾。（2）报告期内合作的唯一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为关联方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且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3）2023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王美英从公司拆出 50 万元、韦鹏从公司拆出 150 万元。

请公司：（1）重新核实前五大供应商关联关系披露的准确性并更正相关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其对应关联关系，明确焦晓创、王艳旭等人的具体亲属关系。（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列表说明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重新回答“逐项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重新回答“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的唯一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为关联方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合理性”，说明兴堰人力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相关业务的承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招聘曾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员工社保成本的情形。（4）明确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并统一相关披露；说明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

回复：

一、重新核实前五大供应商关联关系披露的准确性并更正相关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其对应关联关系，明确焦晓创、王艳旭等人的具体亲属关系。

（一）重新核实前五大供应商关联关系披露的准确性并更正相关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十堰钢联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943.18	10.87%
2	十堰金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支架、垫板、加强板等	702.66	8.10%
3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否	减振器	583.36	6.73%
4	湖北源恒工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75.45	6.63%
5	山东鑫圆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方管	470.11	5.42%
合计		合计	-	3,274.76	37.75%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其对应关联关系，明确焦晓创、王艳旭等人的具体亲属关系。

1、关联方认定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路，实际控制人为韦钦洲与吴路，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披露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信息”之“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补充披露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个人，不存在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存在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或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 2 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信息”之“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披露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存在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存在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公司董事包括韦钦洲、吴路、刘治霞、万智勇、王炳霞； 2、公司监事包括付兵、尹兵、周伟；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韦钦洲、刘治霞； 4、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上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3. 其他关联方”补充披露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企业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披露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存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关联方的企业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3. 其他关联方”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披露
--	--	--	--

2、关联方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补充披露如下：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韦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父亲韦安芳持股 99.80%、母亲王香兰持股 0.2%的公司
2	十堰市宝尔工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父亲韦安芳持股 78.00%的公司
3	湖北韦强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父亲韦安芳持股 60.00%的公司
4	湖北韦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父亲韦安芳持股 99.50%的公司
5	十堰韦强建机有限公司	实控人姐夫单衍振持股 30%的公司
6	十堰市泽骏工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姐夫单衍振持股 20%的公司
7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姐姐韦亚持股 6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退出，股权转让至焦晓创（60%）、王艳旭（40%）；焦晓创、王艳旭外祖父与实际控制人韦钦洲祖父之间为亲兄弟关系，为四代旁系血亲
8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法人。实控人吴路弟弟吴超群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退出，股权转让至王艳丽（100%），王艳丽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韦钦善妻兄朱召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0	十堰千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法人。实控人韦钦洲弟弟韦鹏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退出，股权转让至袁威威（100%），袁威威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茅箭区重庆路滋补堂冬虫夏草直销店	公司股东韦钦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12	湖北陆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弟弟韦鹏持股 10%的公司
13	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股东，已于 2017 年 10 月退出
14	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股东焦晓创祖父与实际控制人韦钦洲祖父之间为亲兄弟关系，为四代旁系血亲
15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个体工商户）	股东王艳旭焦晓创祖父与实际控制人韦钦洲祖父之间为亲兄弟关系，为四代旁系血亲
16	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将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属于实际控制人远亲比照公司关联方进行披露。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列表说明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重新回答“逐项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之“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5.91%和 9.12%，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的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的总额比例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866.78	0.02%	8,048,254.24	15.02%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714.02	0.03%	1,915,181.14	3.55%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	3,991,918.90	4.60%	-	-
十堰千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1,547.36	-0.09%	76,375.15	0.14%
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78,742.85	3.55%	-	-
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99,797.43	1.01%	3,885,675.11	7.20%
合计	8,037,492.62	9.12%	13,925,485.64	25.91%

”

(二)列表说明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重新回答“逐项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866.78	20%左右	8,048,254.24	40%左右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714.02	10%左右	1,915,181.14	35%左右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	3,991,918.90	75%左右	-	-
十堰千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1,547.36	/	76,375.15	5%
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78,742.85	60%左右		
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99,797.43	30%左右	3,885,675.11	45%左右
合计	8,037,492.62		13,925,485.64	

报告期内，公司向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以上关联方中除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成立时间均较长，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其中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左右，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 2024 年向洲辉科技销售占其当年销售比例较高，主要系以上两家公司为原关联方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新股东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成立后短期业务主要来源于翱达原有的部分客户，后续以上公司陆续拓展了湖北伟士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客户，报告期后，公司与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均未再发生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不存在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2、逐项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采购商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翱达汽车、超群汽车、九州汽车、旭创汽车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价值较低的半成品零部件。关联采购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半成品的采购呈现小批量、多规格、多批次、交期短的特点，以上关联方对公司订单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双方沟通便捷、灵活。

②供应商供货及时，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供货的情况。

③以上关联方都位于十堰市经济开发区，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向其采购可降低成本，售后服务也相对方便，具有经济性。

报告期公司与翱达汽车、超群汽车、九州汽车、旭创汽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自身的生产制造需求而产生的。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逐步减少了关联方的采购量，2023 年、2024 年关联商品/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92.55 万元和 803.75 万元。

（2）采购劳务的必要性

①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会存在下游整车厂因为生产计划排期等原因，业务订单突增的情形，需要派遣人员对相关岗位进行补充，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是在数控车间、焊接车间等进行生产制造辅助工作，在物流和仓储环节从事包装、搬运、拆卸等物流辅助工作。

②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兴堰人力资源长期合作，该供应商与公司均在十堰本地，

兴堰人力资源可以及时响应公司的用工需求，服务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均有较好保障，用工过程中亦不存在因各种因素产生的纠纷，报告期内合作关系良好。

③由于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大，劳务派遣是此类员工更愿意接受的工作方式；稳定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提供更符合公司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经公司简单培训即可投入生产，可有效降低培训和管理成本；同时，兴堰人力除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外，还可提供实习推介等其他附加人力资源服务，可以较好满足公司相关人力需求。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末终止与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0，期后亦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

基于前述原因，洲辉科技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要求而发生的必要交易，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重新回答“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的唯一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为关联方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合理性”，说明兴堰人力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相关业务的承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招聘曾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员工社保成本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合作的唯一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为关联方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合理性

公司向唯一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兴堰人力资源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合理性如下：

1、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会存在下游整车厂因为生产计划排期等原因，业务订单突增的情形，需要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补充，主要是在数控车间、焊接车间等进行生产制造辅助工作，在物流和仓储环节从事包装、搬运、拆卸等物流辅助工作，订单突增往往对辅助人员需求有较大增加。公司为了满足客户订单突增的需求，通常会选择响应速度更快的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在公司订单数量增长保持稳定后，会逐步增加正式生产员工，实现用工规模扩充。

2、兴堰人力实控人朱召军在了解到洲辉科技存在劳务派遣需求后，主动寻求与洲辉科技合作，公司经过市场询比价选择了兴堰人力作为供应商开展合作。

该供应商与公司均在十堰本地，兴堰人力资源可以及时响应公司的用工需求，服务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均有较好保障，用工过程中亦不存在因各种因素产生的纠纷，报告期内合作关系良好，故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兴堰人力资源开展了长期稳定合作。

3、稳定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提供更符合公司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经公司简单培训即可投入生产，可有效降低培训和管理成本；同时，兴堰人力除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外，还可提供实习推介等其他附加人力资源服务，可以较好满足公司相关人力需求。

为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公司已于2024年5月末终止与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0，期后亦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

（二）说明兴堰人力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相关业务的承接情况

1、兴堰人力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兴堰人力注销的原因主要系销售收入下滑，经营不及预期，故决定终止经营并注销。具体如下：兴堰人力主营业务较为传统，技术含量不高，且近年来人力资源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企业销售收入下滑严重，故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以减少经营亏损。

综上，兴堰人力注销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后续劳务派遣业务的承接情况

为规范企业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对用工模式进行了调整，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并吸纳大部分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0。

兴堰人力于2025年1月注销，注销时公司与兴堰人力已无人力资源服务采购业务，故不存在兴堰人力注销后的相关业务承接安排。

（三）公司是否存在招聘曾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员工社保成本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招聘曾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并基于对后续业务发展的信心，公司对用工模式进行了调整，吸纳大部分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并分别与上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员工社保成本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兴堰人力资源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包括劳务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劳务派遣服务费。其中劳务工资费用根据公司自身薪酬规则确定，原则上同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政策相同，但是考虑到不同员工的考勤情况、加班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另外按照派遣员工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与十堰地区劳务派遣服务费市场价格水平相当，价格公允。公司向兴堰人力支付了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的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员工社保成本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已完成劳务派遣整改，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化为正式员工。若将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从报告期期初转为公司正式员工，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节约的费用即为规范成本，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金额
①劳务派遣人员年度人均成本（万元/人）	6.28
②劳务派遣转正后年度平均成本（万元/人）	6.80
③2023 年度劳务派遣工平均人数（人）	55
2023 年规范成本=（②-①）*③（万元）	28.60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1,025.69
2023 年规范成本/扣非净利润（%）	2.79%
扣除规范成本后测算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1,001.38
④2024 年 1-4 月劳务派遣平均人数（人）	25
2024 年规范成本=（②-①）*④*4/12	4.33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972.78
2024 年规范成本/扣非净利润（%）	0.45%
扣除规范成本后测算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969.10

注：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成本=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工资（含社保）+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后年度平均成本=2024 年 5 月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后年度平均工资（含社保等）。

综上，2023年、2024年预计规范成本占当年扣非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79%和0.45%，影响较小，考虑上述影响，测算后公司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1,001.38万元，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969.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缴纳相关方面无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员工社保成本。

经检索裁判文书网及兴堰人力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处罚公示信息，兴堰人力在社保缴纳相关方面无相关诉讼、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

四、明确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并统一相关披露；说明关

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出不构成实控人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具体原因如下：

韦鹏系洲辉科技实际控制人韦钦洲的亲兄弟，根据其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韦鹏向洲辉科技的借款主要支付对象为南阳中联供应链有限公司、吴德全、黄萍。中介机构通过对韦鹏进行访谈得知：1、2023 年因其个人投资经营的需要，向洲辉科技借款 150 万元，一部分用于购买个人投资企业的原材料，另一部分借给了朋友；2、该资金不存在被洲辉科技实际控制人韦钦洲和吴路占用的情形，也未向洲辉科技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上述借款资金已经在 2024 年 2 月归还。此外，中介机构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流水可知，南阳中联供应链有限公司、吴德全、黄萍与洲辉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行为。

王美英系洲辉科技股东韦钦叶的配偶，2023 年因个人投资需要，向洲辉科技借款 50 万元，但是接收借款的银行卡已注销，无法提供银行流水。王美英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 50 万元资金由其本人使用，不存在被洲辉科技实际控制人韦钦洲和吴路占用的情形，也未向洲辉科技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上述借款资金已经在 2024 年 1 月归还。

就相关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韦钦洲、吴路已出具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已统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的核查

程序。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相关关联方，了解其经营状况及营收规模；
- 2、取得公司说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合理性；
- 3、取得洲辉科技2023年、2024年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及工资表，确认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具体人数及在公司取得劳务报酬的情况；
- 4、查阅公司与兴堰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确认劳务派遣服务收费标准；
- 5、访谈兴堰人力注销前法定代表人朱召军，确认兴堰人力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 6、查阅洲辉科技由主管机关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7、检索裁判文书网及兴堰人力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处罚公示信息，确认兴堰人力存续期间在社保缴纳相关方面无相关诉讼、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
- 8、访谈韦鹏、王美英，并获取相关的银行流水，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及用途；
- 9、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已核实前五大供应商关联关系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梳理以及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其对应关联关系，明确焦晓创、王艳旭等人的具体亲属关系；
- 2、已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进行补充披露；说明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当期收入的比例，不存在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已经重新回答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 3、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会存在下游整车厂因为生产计划排期等原

因，业务订单突增的情形，需要人员对生产制造和物流辅助工作相关岗位进行补充，由于相关岗位流动性较大，劳务派遣是此类员工更愿意接受的工作方式。公司经过市场询比价后选择兴堰人力作为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并在后续的长期合作中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兴堰人力资源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具备合理性；

4、兴堰人力注销的原因主要系销售收入下滑，经营不及预期，故决定终止经营并注销。兴堰人力注销时，公司与兴堰人力已无人力资源服务采购业务，故不存在兴堰人力注销后的相关业务承接安排；

5、报告期内，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对用工模式进行了调整，吸纳大部分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并分别与上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向兴堰人力支付了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的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规避员工社保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缴纳相关方面无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兴堰人力在社保缴纳相关方面无相关诉讼、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

6、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不属于资金占用，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是资金投资和个人朋友间借款，不存在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3. 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3%和 68.75%，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0.4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00.08 万元、2,495.00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0、1,1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25.00 万元。

请公司：（1）详细列表说明公司期后已经及即将偿还的借款情况，以及对应的预计资金来源，期后是否存在延迟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2）说明“东信”贴现及转让的相关现金流量的归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模拟测算剔除由于“东信”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3）说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的具体举措，期后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性指标是否得到明显好转，并对公司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充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列表说明公司期后已经及即将偿还的借款情况，以及对应的预计资金来源，期后是否存在延迟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2024 年末，公司需要货币资金偿还的短期借款为 1,695.00 万元，长期借款为 1,28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偿还所有已到期的银行借款 1,235.00 万元，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或延迟偿还的借款。长短期借款的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已偿还借款金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尚未偿还借款金额	未偿还原因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00.00	2024.2.23	2025.2.22	100.00		
中国邮政储蓄	40.00	2024.2.5	2025.2.4	40.00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25.00	2024.3.25	2025.3.24	25.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480.00	2024.4.15	2025.4.14	48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50.00	2024.5.8	2025.5.7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500.00	2024.5.24	2025.5.23	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00.00	2024.10.28	2025.10.27		500.00	借款未到期
小计	1,695.00			1,195.00	5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00.00	2024.8.13	2027.8.12	5.00	95.00	借款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200.00	2024.10.28	2027.10.27	10.00	190.00	借款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00.00	2024.11.5	2027.11.4	5.00	95.00	借款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00.00	2024.12.2	2027.12.1		100.00	借款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200.00	2024.10.8	2027.10.7	10.00	190.00	借款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200.00	2024.10.28	2027.10.27	10.00	190.00	借款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380.00	2024.6.28	2027.6.27		380.00	借款未到期

行						
小计	1,280.00			40.00	1,240.00	
合计	2,975.00			1,235.00	1,740.00	

公司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回款。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提升，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了资金保障，期后不存在延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二、说明“东信”贴现及转让的相关现金流量的归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模拟测算剔除由于“东信”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一）说明“东信”贴现及转让的相关现金流量的归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因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不论后续票据到期收回现金还是向银行贴现而提前收回现金，该现金流量的产生都源于企业销售商品的行为。故若贴现票据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票据，则现金流入默认计入经营活动；若涉及信用融资性质，则计入筹资活动。公司取得的电子债权凭证的现金流处理结合具体业务场景、按照其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参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公司取得的“东信”是基于公司向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而取得的电子债权凭证，公司将其贴现本质上是应收款项的回收，属于销售回款链条的延续。根据公司与汉口银行、浙商银行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将电子债权凭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在上述银行贴现后不再承担追索权，因此公司账面终止确认，贴现业务现金流计入经营活动。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相关条款不能明确公司已将电子债权凭证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该行，判断该业务公司仍承担电子债权凭证到期兑付风险，属于带追索权贴现，因此公司账面不终止确认。该贴现业务判断为一项借款，在公司账面确认为短期借款，贴现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

公司取得的电子债权凭证在背书转让时，没有实际现金流的变动，不计入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

（二）模拟测算剔除由于“东信”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在交通银行贴现的“东信”因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中，模拟测算剔除该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8.17	7,76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2	52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8.00	8,29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8.44	6,59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9.16	74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09	40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69	32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8.38	8,05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38	237.07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是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三、说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的具体举措，期后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性指标是否得到明显好转，并对公司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充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说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的具体举措

1、公司积极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开拓新的市场，响应客户需求，扩大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后，公司整体业绩提升，为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提供了坚实基础。

2、公司与客户加强沟通，积极协调回款周期和回款方式，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减少资金成本。同时与上游供应进行协同，匹配收款与付款的周期及方式，提高公司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

3、公司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寻求多元化的融资品种，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同时将融资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匹配融资期限，避免资金的集中到期归还对公司资金带来的偿还压力。

4、公司内部依托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收集相关数据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将存货库存控制在合理水平，避免公司资金被高库存占用。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控制成本开支，节约资金。

（二）公司期后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性指标情况，并对公司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充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025 年 1-4 月，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相关的指标数据如下：

名称	2025 年 1-4 月指标数据	2024 年度指标数据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81	0.87	下降 6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34	0.46	下降 12 个百分点
现金流量比率	0.05	-0.07	上升 12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7.62%	68.75%	下降 1.13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2.57	16.84	下降 4.27 倍

注：2025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5 年 1-4 月，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和应付账款随之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 2025 年 4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下降 1.13 个百分点。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69.86 万元，较 2024 年度的-570.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增加 1,040.24 万元，带动现金流量比率上升 12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的下降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转为正数表明公司的经营活动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公司具备了更好的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下游部分企业回款周期较长，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较多银行借款融资，给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较大压力。公司银行的信用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延迟还款的情形，但不排除由于国家金融政策和企业经营等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短期出现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

”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公司期后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事项及长短期借款的归还情况；
- 2、检查公司“东信”贴现及转让的相关现金流的归集情况，测算剔除“东信”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期后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公司为提高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采取的相关措施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期后已归还所有到期的长短期借款，不存在未偿还或延迟偿还借款的情况。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增长，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回款，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 2、模拟测算剔除“东信”贴现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的影响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是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 3、公司期后已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牢固，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提高流动性水平。

4.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1）说明公司反馈回复中的期后业绩是否经审计或审阅，并列示其与往年同期业绩的比较情况，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处补充披露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实际控制人承诺。（3）根据企业情况按照省份或销售大区补充披露“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4）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而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的销售回款中反应”“多次活动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办法的“技术降成本优秀奖”和“优秀供应商”称号”等。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反馈回复中的期后业绩是否经审计或审阅，并列示其与往年同期业绩的比较情况，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1-3月公司经营业绩，未经审计或审阅，与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同比
营业收入	6,200.43	2,846.89	117.80%
净利润	473.21	170.31	177.85%
毛利率	22.68%	23.84%	-1.16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25年一季度收入维持了2024年四季度的势头，较2024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2025年新增厂房，制造费用增加。

2025年1-3月业绩持续增长原因如下：

1、公司悬置类和电池框类产品收入持续增长

2024年1-3月、2025年1-3月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源于金属零部件中悬置类产品和电池框产品的增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加金额	增长比例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悬置类	2,710.67	43.72%	468.32	17.19%	2,242.35	478.81%
电池框类	795.89	12.84%	265.36	9.74%	530.53	199.93%
支架类	685.87	11.06%	860.69	31.60%	-174.82	-20.31%
其他	2,008.00	32.38%	1,252.52	41.47%	755.48	60.28%
合计	6,200.43	100.00%	2,846.89	100.00%	3,353.54	117.78%

由上表所示，2024年1-3月、2025年1-3月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悬置类和电池框类产品增长所致，公司一直将悬置类产品和电池框类产品作为公司业务布局的重点，不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及技术迭代，但是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需经历技术调研、原型开发、测试验证、小批量试产、批量供货等多个阶段。2024年下半年公司悬置类和电池框类产品已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加上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市场多年，凭借优异的质量表现和出色的交付能力，与东风汽车集团、陕西汽车集团、中国重汽集团等多家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悬置类和电池框类产品的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销售客户结构

公司除与原有客户外，积极拓展客户，2025年1-3月和2024年1-3月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开拓	新增客户	16	3,035.49	48.96%	-	-	-
	存量客户	20	3,164.94	51.04%	20	2,846.89	100%
	合计	36	6,200.43	100%	20	2,846.89	100%

2025年1-3月，一方面公司与存量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且持续的关系，客户黏性增加，存量客户销售金额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品牌影响力，同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获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及市场认可度，2025年1-3月较2024年1-3月新增了16家客户。

二、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处补充披露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

承诺主体名称	吴路、韦钦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今后不将个人卡用于公司业务收支，严格按照财务规范管理的要求进行操作；若未来公司若因个人卡交易事项涉及税务风险、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相关费用支出，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三、根据企业情况按照省份或销售大区补充披露“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域划分情况，已按照问询回复中的表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20,893,456.24	100.00%	83,991,692.13	100.00%
其中：				
东北地区	2,831.86	0.00%	11,840.71	0.01%
华北地区	-	-	58,584.08	0.07%
华东地区	5,993,398.16	4.96%	4,270,422.81	5.08%
华南地区	2,601.77	0.00%	240,162.82	0.29%
华中地区	111,009,232.43	91.82%	75,534,080.74	89.93%

西北地区	3,885,392.02	3.21%	3,876,070.00	4.61%
西南地区	-	-	530.97	0.00%
合计	120,893,456.24	100.00%	83,991,692.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内销，公司主要出货地区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其中，华中地区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9.93%和 91.82%，相对集中，主要原因系公司地处湖北省十堰市，该地区是东风商用车总部所在地，拥有千亿级的制造业，也是全国汽车产业链最完整、产业集群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公司主要客户东风汽车集团、东实车身、东实玖行等均处于华中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

四、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而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的销售回款中反应”“多次活动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办法的“技术降成本优秀奖”和“优秀供应商”称号”等。

针对前期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等文件中存在的信息披露错漏等问题，拟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申报文件的复核过程中对发现错误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主要修订如下：

项目	索引目录	所在页码	原数据	修改后数据	具体调整原因
描述性问题	第一轮问询回复“问题 2、关于销售与采购”之“一、关于大客户依赖”之“（六）、3”	P 55	多次活动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办法的“技术降成本优秀奖”和“优秀供应商”称号	多次 获得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颁发 的“技术降成本优秀奖”和“优秀供应商”称号	描述性错误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2”	P 187	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的销售回款中反应	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的销售回款中 反映	描述性错误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一）、1”和“（三）、1”	P 74 / P 76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0.57 万元和 59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4.92%	4.89%修订为 4.77%	描述性错误

	第一轮问询回复“问题8、其他事项”之“三、关于存货”之“（一）、2”	P 1 6 3	（1）可比公司存货规模，表头为“2024 年度、2023 年度”	修订为“2024 年、2023 年”	描述性错误
数据更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2”	P 1 4 5	可比公司精密科技毛利率披露为 17.64%，注释为 2024 年半年度数据	更新精密科技 2024 年毛利率，修订为 14.74%	对公转书可比公司精密科技 2024 年数据更新
更正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P 1 9 7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更改为公司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结论更正

综上，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回复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进行了全面检查及修正，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的可靠性。

五、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2023、2024年收入明细表，了解客户所处区域与分布大区；
- 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等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检查与复核；
- 3、取得实际控制人对于个人卡的承诺；
- 4、获取2025年1-3月以及2024年1-3月的报表、销售明细、合同，了解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已在问询回复中说明期后业绩是否经审计或审阅，并列示其与往年同期业绩的比较情况，说明变化的具体原因，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 2、补充披露了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 3、补充披露了“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
- 4、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进行了全面检查及修正，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的可靠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内核机构负责人：邵泽宁

邵泽宁

项目负责人：梁瑞

梁 瑞

项目组成员：梁瑞

梁 瑞

李统超

李统超

倪佳友

倪佳友

